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2026.1

(总第302期)

辽宁牧业



HAPPY 2026
NEW YEAR

福
馬年大吉

新年快乐 万事如意



微信公众号

邮箱: lnxm@sina.com

网址: <http://www.lnmxw.com>

目录

CONTEN

政策法规

- 01 新春致词
- 02 中央一号文件中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09 2026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2026 年 1 月 27 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24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
- 27 商事调解条例
- 32 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
- 3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的通知
- 38 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 43 农业保险十问十答
- 47 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版）
- 52 国务院决定修改和废止的行政法规

行业要闻

- 55 农业农村部专题研究部署稳定肉牛生产加快奶业纾困工作
- 56 国办印发 12 条举措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 57 国家统计局：2025 年猪肉产量 5938 万吨，肉类产量首次破亿吨
- 61 禽养殖行业 2025 年业绩分化显著：成本控制与渠道拓展成关键胜负手
- 62 禽养殖行业 2025 年业绩分化显著：成本控制与渠道拓展成关键胜负手
- 63 2025 年全国畜牧业生产平稳发展，肉类产量突破亿吨
- 64 2025 年 12 月份国际畜产品生产贸易形势分析
- 65 2025 年 12 月肉鸡生产监测：供应缩减推升价格，产业收益稳步改善
- 66 农业农村部部署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重点工作
- 67 畜牧业“十五五”（2026-2030 年）期间的养殖方向

专家云策

- 69 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召开畜禽产品追溯“三证一码通”研讨推进会
- 70 新规正式实施：畜禽、禽蛋等养殖产品须“持证上岗”，违规必究！
- 71 农业农村部修订印发《水貂等非食用动物检疫规程》规范检疫工作
- 72 农业农村部批准 7 个新饲料添加剂 增补 3 个原料完善饲料目录
- 73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指南》
- 74 沈阳鸡架：边角料逆袭大网红
- 75 辽宁树立一批“减抗”养殖场标杆
- 76 政府工作报告：辽宁农业农村工作这样干！
- 94 促进地方猪遗传改良技术向基层推广的路径建议
- 97 新型饲料添加剂在猪群保健方面的作用分析

协会动态

- 101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 2025 年度总结会议在沈阳圆满落幕
- 102 聚贤凝力启新程 赋能辽宁畜牧高质量发展
- 104 会员风采：沈阳恒丰源扬翔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105 会员风采：台安县圣日白羽鸡养殖场
- 106 会讯

技术专题

- 77 《冬春季家禽主要疫病防控提示》
- 79 2026 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
- 85 我国肉鸡立体养殖技术指导意见
- 91 生猪养殖降本增效技术指导意见

市场信息

- 107 辽宁省 2026 年 1-2 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分析报告

新春致词

各位会员、各位同仁：

新春将至，万象更新。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谨代表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理事会，向全体会员、业界同仁及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我省畜牧业发展的各界朋友，致以最诚挚的问候和最美好的祝福！

回首 2025 年，协会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深耕行业，务实前行。我们见证了蛋鸡分会成功换届开启新征程，欣喜于“朝牧肉羊”新品种荣获国家认证，更振奋于肉牛产业迎来政策春风。各分会品牌活动精彩纷呈，标准建设、信息宣传、技术培训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全产业链呈现蓬勃发展活力。这些成绩，凝聚着每一位从业者的智慧与汗水，彰显了辽宁畜牧人团结奋进、坚韧不拔的精神风貌。

旧岁已展千重锦，新年再进百尺竿。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机遇与挑战并存。协会将继续秉承“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产业、服务会员”的宗旨，与大家一道，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化产业协作，推动科技创新，助力乡村振兴，共同迎接属于辽宁畜牧业更加灿烂的明天！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在新的一年里，龙马精神，事业腾达，阖家安康，万事如意！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 朱延旭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6年1月3日)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十四五”时期，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明显进展。“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加快补上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短板，加快建设农业强国。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一、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一) 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粮食产量稳定在1.4万亿斤左右。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单产。因地制宜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粮食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实施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促进适销对路、优质优价。巩固提升大豆产能，做好产销衔接。拓展油菜、花生、油茶等生产空间，扩大油料多元化供给。推动棉花、糖料、天然橡胶等产业平稳发展。深入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二）促进“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坚持农林牧渔并举，推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巩固肉牛、奶牛产业纾困成果，促进供求平衡、健康发展。多措并举促进乳制品消费。支持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饲草料生产，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稳定发展蔬菜生产，推进深远海养殖和现代化远洋捕捞，积极发展森林食品和生物农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强化多部门协同和全链条监管，严查严惩非法添加和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

（三）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耕地红线，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规范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定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坚决打击各类破坏耕地违法行为，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严防“大棚房”等问题反弹回潮。着眼保护耕作层和粮食生产能力，优化耕地调查规则，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制度，稳妥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和撂荒地复耕利用。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立项、建设、验收和管护机制，强化资金监管，加大土壤改良和地力提升力度。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强化高标准农田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衔接。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管理机制。实施新一轮黑土地保护工程，扎实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和酸化耕地治理。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湖区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

（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能。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培育壮大农业领域科技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选育和推广突破性品种，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加快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加强林草机械装备研发推广。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促进人工智能与农业发展相结合，拓展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等应用场景，加快农业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创新。深化农业科研院所改革。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深化涉农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需求为导向加快新农科建设，推动涉农专业人才定向培养。

（五）强化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推进大江大河控制性枢纽、堤防达标提标和蓄滞洪区建设，强化病险水库、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强农田沟渠修复整治、中小河流和平原涝区治理，提升山洪沟风险管控与防洪治理能力，做好灾毁设施恢复重建。加强北方地区防洪排涝体系建设，适度提高工程建设标准。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农田排涝设施建设，健全救灾机具配置和应急调用机制。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推进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六）促进农产品贸易和生产相协调。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农业企业。支持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依法严厉打击农产品走私。积极参与国际粮农治理。

二、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

(七) 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落实常态化帮扶责任，稳步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保持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政策总体稳定。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推动帮扶政策协同集成。保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规模及省市两级投入资金规模稳定，县级可根据帮扶任务合理安排资金。

(八) 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标准，规范标准调整机制。扎实做好乡村两级常态化监测，健全精准识别和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统筹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监测识别，规范收支核算口径，加强数据共享。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精准帮扶和动态调整。综合评估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和自我发展能力，符合退出条件的有序退出帮扶，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继续实施帮扶。

(九) 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异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十) 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分别确定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完善支持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发展状况统计监测体系。推动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拓展东西部协作领域，调整优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结对关系，改进考核评价办法。开展常态化驻村帮扶，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机制。

三、积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十一) 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加强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统筹做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合理确定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进优机优补，加强全链条常态化监管。强化稻谷、小麦、玉米、大豆保险保障，支持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提高保险理赔效率。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

建设。鼓励地方开展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引导农业企业在粮食主产区统筹布局加工产能。落实好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政策，支持粮食主产区补充财力、发展粮食产业。

（十二）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发展绿色高效种养，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农业精品品牌，促进全产业链开发。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电商平台下沉赋能，加强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规范农产品直播带货。深化农文旅融合，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发展“小而美”文旅业态。积极发展林草产业，培育壮大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业态。优化茧丝绸产业区域布局。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和方式，完善公平分享产业发展收益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强化产业项目统筹规划和科学论证，避免一哄而上、大起大落。完善省级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评价体系。

（十三）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落实好农民工稳岗就业支持政策，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减负拓岗。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培训项目与岗位需求精准匹配。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加强大龄农民工关爱帮扶。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加大欠薪整治力度。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扩大以工代赈项目覆盖范围、建设领域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鼓励采用灵活发包方式由农村基层自主实施项目。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十四）多措并举扩大乡村消费。支持乡村消费扩容升级，提升消费设施和服务水平，培育丰收市集、非遗工坊、休闲露营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县乡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新，促进农村及偏远地区商贸流通降本增效。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健全农村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地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四、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十五）统筹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立足主体功能定位，结合自然灾害防范，统筹优化村镇布局，提高村庄规划质量和实效，合理确定建设重点和优先序。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在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前提下，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支持边境地区城镇和村庄建设。

（十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支持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分类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提升农村电网供电保障和综

合承载能力，扩大农村充电设施覆盖范围。推进农村老旧公路改造、过窄公路拓宽和次差路段提升，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行共同配送，深化快递进村。健全农村客运稳定运行保障机制。持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实施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网络覆盖水平。加强林区、垦区、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

（十七）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稳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布局，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幼儿园，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加强县域教师队伍统筹配置，推动城乡学校在线共享优质课堂。综合施策加大农村控辍保学力度。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县级医院和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合理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配备、使用范围。巩固拓展农村居民医保参保成果，健全连续参保激励约束机制，稳步提高医保基金在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比例。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以居家养老为基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助餐服务、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发展县乡普惠托育服务。完善农村低保标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临时救助时效性、可及性。采取干部包联、志愿服务、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加强对农村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精神障碍人员等的探访关爱，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八）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完善农村厕所社会化管护服务体系，改善村容村貌，建设美丽乡村。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化调整低效无效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健全收运处置常态化运行保障机制。推广绿色生产和节水灌溉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推进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和海水养殖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推进重点流域、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定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全面推进“三北”工程建设，推广以工代赈等项目实施方式，巩固扩大防沙治沙成果。完善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十九）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动形成向上向善的乡村道德风尚。推进“文艺赋美乡村”，丰富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乡村

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乡村文物、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建立以村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发挥党员干部带头和村规民约引导作用，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推进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持续整治农村高额彩礼，加强省际毗邻地区联动治理。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培育简约文明的婚俗文化。健全农村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和规范管理。

（二十）建设平安法治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强化农村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坚决遏制“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完善宗祠活动管理制度。深入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和残疾人人身权利、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金融活动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强化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统筹做好农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道路交通、有限空间、燃气、消防、房屋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加强溺水等涉险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开展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五、强化体制机制创新

（二十一）加快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妥善解决延包中的矛盾纠纷，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顺利延包。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加强长时间大面积流转土地风险监测预警。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提高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发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作用，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严控新增村级债务。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理顺社企关系，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健全农垦国有资产资源监管体制。

（二十二）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入市土地优先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严禁用于建设商品住房。强化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审批管理，严查严防违法违规购买农房宅基地。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深入整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突出问题，加强村级劳务用工规范管理。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二十三）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用足用好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激励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农村领域资金投放。加大对涉农企业和农户贷款展期、续贷支持力度。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息归集共享。引导和

规范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强化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优亲厚友、“雁过拔毛”、挤占挪用等问题。

(二十四) 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加强乡村产业带头人和乡村治理人才培养，因地制宜培育农创客。实施新一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推进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五) 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党委农办统筹协调作用。加大“三农”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深入开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专题培训，提升各级党政干部抓“三农”工作本领。

(二十六)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农村基层组织换届选举，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农村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实施农村党员集中轮训计划。充实和稳定农村基层一线力量，公务员招录计划向县乡基层机关倾斜，原则上不得从县乡借调工作人员。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做好后备力量培养储备。健全村级议事协商机制程序，拓宽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渠道。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监督管理，持续深化对村党组织巡察。

(二十七) 改进农村工作方式方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自觉按规律办事。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用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完善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加强“一表通”数据共享和创新应用，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优化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聚焦重点任务，完善考核方式，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层层加码。坚持问题导向、守正创新，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充分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以优良作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锚定目标、砥砺奋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再上新台阶，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2026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和“十四五”时期工作回顾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对辽宁高度重视、深情牵挂、亲切关怀。2025 年春节前夕，再次亲临辽宁考察，赋予我们“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上勇于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新的时代使命，给予我们强大的思想指引、精神鼓舞、奋斗感召。

一年来，全省上下牢记嘱托、砥砺奋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领导下，自觉扛牢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推进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0.4%，城镇新增就业 48 万人，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3%、5.3%，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是顶压前行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我省长短期多重困难叠加，我们保持定力、克难奋进，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内需潜力有效释放。科学调度、精准施策，全力以赴稳增长、提质效。政策举措协同发力。深入落实中央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制定实施稳增长惠民生 27 条、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12 条等政策举措，全力帮助企业降本增效。争取“两重”“两新”资金 311.5 亿元、增长 9.5%，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40.3 亿元、增长 14.3%。提振消费精准有效。持续开展“乐购辽宁”系列活动，大力发展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限上单位网上零售额增长 18.1%。沈阳、大连入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实施“辽宁优品”工程，评定“辽宁优品”27 个、消费名企名品 100 个。新增离境退税商店 675 家。推进文旅体商融合发展，举办超千场体育赛事、近百场大型演唱会，“票根经济”带动在线旅游收入增长近 7 倍，延时开放热门文

博场馆，启动首届“九九消费季”，全省接待游客人次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17.6%、16.8%。投资结构向新向优。开展“抓招商、推项目、促落地”专项行动，航空航天器及设备投资增长 61.2%、计算机及办公设备投资增长 26.7%、电子及通信设备投资增长 15.5%。恒力重工二期、鼎际得高端新材料等重大项目竣工投产，华锦阿美精细化工、中国原子能科学院葫芦岛基地、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秦沈高速一期、新阜高速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长海跨海大桥、秦沈高速二期、本庄高速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辽河干流堤防全线达标。沈白高铁和京哈改扩建、本桓宽、凌绥、台黑 4 条高速提前建成通车，真正实现了“市市通高铁、县县通高速”。

二是产业韧性稳步增强。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定向高端化迈进。抓好稳车稳油稳钢，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 31.7%，化工精细化率提高至 50%，鞍钢全球首套氢冶金中试线全流程贯通。菱镁产业升级稳步推进。6 家组织获得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居全国第 4 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0.6%。加快智改数转。新增卓越级智能工厂 10 家，11 户企业入选工信部 5G 工厂名录，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到 69.3%和 85.8%，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鞍山入选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抚顺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船舶、电子专用材料、航空航天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4.8%、17.5%、12.3%。加快布局低空经济，民用无人机产量增长 34.9%。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服务机器人产量增长 27.8%，研发垂直行业大模型超 80 个，我省成为国家首批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26 个项目入选国家级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东北亚具身智能创新中心落户沈阳，大连获批建设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快递、电信业务量分别增长 16%、10.7%，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9%。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 2.1%，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增长 24.6%。沈阳地铁险资项目成功落地，引入新基金 20 只，首单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成功发行，科创债融资增长 1.8 倍。社会融资增量恢复到近年最好水平，资本市场融资增长 41.3%、创十年来新高。

三是新质生产力加快成长。搭平台、强主体、优生态，深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创新策源能力持续提升。沈阳浑南科技城落户 87 个项目，大连英歌石科学城汇聚 300 多个科研团队，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创新港 14 个项目落户沈抚科创园。辽宁实验室集聚科研人员 1110 人、实施自主科研项目 88 项、转化科研成果 328 项。科技成果加速落地。省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沈阳化工新材料、盘锦精细化工 2 个平台获评首批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国防科技先进技术成果沈阳转化中心获国家支持建设。全国首台光子计数 CT、全球首创心脏冷冻消融系统获批上市，全球首艘甲醇双燃料动力超大油轮成功交付，世界级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正式下线。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700 亿元，增长 13.1%。创新主体发展壮大。出台科技金融 20 条政策措施。4911 名科技特派员开展入企服务，服务企业创新需求 3061 项。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 7146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16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1 家。教育人才支撑不断增强。

新建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 7 个、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 5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8 个。实施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1000 项。开展“强化人才引领，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赋能产业振兴”专项行动。“兴辽英才计划”深入实施，引进高层次人才 4456 人，新增专业技术人才 19.3 万人、技能人才 19.6 万人。

四是改革攻坚深化拓展。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废止修订妨碍公平竞争政策措施 393 件，建立招商引资政策和重大项目提级报备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条举措。新增减税降费 59.3 亿元，降低交通物流成本 65 亿元。超额完成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年度任务。承办 2025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发布会。重点领域改革有序推进。持续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开展国企“三能”机制改革攻坚专项行动，省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至 11 家。全面开展成品油智慧监管。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省、市、开发区三级联动改革政策体系。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最重要、最现实、最紧迫的战略任务。推出省级政务服务“立等可取”事项 52 项、“一次不用跑”事项 899 项。35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上线运行，1100 余项政策实现“免申即享”。创新实施“信用代证”制度，为 6.6 万户经营主体重塑信用。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推行“扫码入企”检查。实行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为经营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成为全省的共同行动。去年常住人口省际净流入 4.5 万人，越来越多的人对辽宁投下“信任票”。

五是开放型经济全方位推进。统筹贸易、投资、通道、平台建设，培育对外开放新优势。外贸外资稳量提质。外贸出口总额增长 8%。着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 14 个，建成海外仓 123 个，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 16.3%。实际使用外资 33.8 亿美元，增长 10%。通道枢纽更加畅通。海铁联运量突破 200 万标箱，中欧班列开行 924 列，国际公路运输业务量增长 2 倍。集装箱班轮航线达到 200 条。开放氛围日益浓厚。国际友城达到 96 对。入境外国人次增长 54%。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辽洽会、第七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2025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

六是城乡区域协同发展。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格局加快构建。沈阳都市圈跨域通办事项 260 项。沿海经济带协同效应显现，海洋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大连迈入万亿级城市。辽西先导区承接京津冀转移项目 131 个。辽东绿色经济区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兴边富民行动深入实施。城乡面貌持续改善。改造老旧小区 682 个、老旧管网 7912 公里。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 3.5 万户，更新住宅老旧电梯 6193 部，新增口袋公园 318 个，建设完整社区 43 个。深入实施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做好涉农民生重点项目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5500 公里，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313 处。盘锦大洼区获评国家首批美丽乡村先行区。葫芦岛“8·20”灾后基础设施全面恢复。现代农业扎实推进。新建改造高

标准农田 476 万亩，开展黑土地保护工程 1036 万亩，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超 600 万亩，粮食产量 515.6 亿斤、创历史新高。

七是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9%，高质量完成 20 件民生实事。强化就业优先。出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8 条政策举措，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 25.6 万人次，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动教育扩优提质。20 个县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评估验收，增加优质特色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1.76 万个。优化医疗健康服务。新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14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33 个，3500 所村卫生室达到国家良好标准，沈阳入选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城市。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体上调 2%，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到 174 元，城乡居民低保月均标准分别提高到 798 元和 676 元。51 万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城乡居民医保财政年补助标准提高到 700 元，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到 80% 以上。全力保障“一老一小”。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2939 张，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5 万户，老年医院实现市域全覆盖。16 万儿童享受学前一年免费教育，育儿补贴惠及 60 万人。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9.7%。近岸海域水质全面达标，新增国家美丽海湾 5 个、幸福河湖 2 个。辽浑太山水工程全面竣工。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取得阶段性成效，全省流动、半固定沙地全部消灭。沈阳中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入选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繁荣发展文体事业。纪录片《东北抗联》成为全国纪念抗战胜利 80 周年文艺精品，杂技剧《先声》获文华奖，沈阳文旅青年合唱团获群星奖。全省公共图书馆实现网络通借通还。扎实推进“十五冬”筹备工作，高水平承办全国首届青少年田径运动会，我省冰雪健儿在亚冬会创历史最好成绩。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渔业安全管理等突出问题治理，对“蝇贪蚁腐”毫不手软、坚决打击。

八是风险化解有力有效。坚持未雨绸缪、防控结合，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风险有序清除。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中小金融机构化险改革持续深化，加大清收挽损力度，加快处置清收资金资产，起底彻查金融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问题。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年度任务，融资平台累计压降 85.2%，基层“三保”底线进一步兜牢。出台优化房地产政策 25 项，收购存量商品房 2.8 万套，盘活停缓建项目 65 个。本质安全能力逐步增强。扎实推进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加大渔船“木改钢”力度，更新改造老旧渔船 952 艘、减船转产 990 艘，化工企业老旧装置摸底评估、矿山安全风险评估全部完成，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9.5%、7.1%。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总量下降 3.8%。持续开展“平安护航”专项行动，刑事、治安案件分别下降 12%、3.3%。

一年来，我们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边海防、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庄重迎接第十二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归国。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慈善、志愿服务、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进展。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侨务、港澳台、广播电视、社科研究、参事文史、史志档案、防汛抗旱、气象地震、地质测绘、援

藏援疆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我们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坚持依法行政，法治社会建设扎实推进。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民主监督，办结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608 件、政协提案 684 件，满意率均 100%，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10 件，立改废省政府规章 12 件，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3.26 万件。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大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克难、埋头苦干，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4.5%，高于“十三五”时期 1.2 个百分点，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不断向前、稳步推进。五年来，创新实力日益彰显。以全新体制组建辽宁实验室。全社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 7.4%。“国和一号”“华龙一号”三代核主泵、歼-35 系列新型战机等大国重器在辽问世。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3%，航空、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工业母机、绿色石化 4 个集群获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五年来，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建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窗口改革基本完成。企业活跃度超全国水平。鞍本钢、鞍凌钢实现重组，央地合作持续深化，完成投资 3500 亿元。华锦阿美、华晨宝马全新动力电池、SK 海力士等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实际使用外资比“十三五”时期增长 78.9%。五年来，协调发展步伐稳健。“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格局扎实推进。一批期盼多年的重大项目相继开工建设，高速公路、水利、电网投资分别比“十三五”时期增长 19.1%、120%、41.5%。粮食产量跃上 500 亿斤台阶。城乡环卫一体化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分别提高到 60%、92%。五年来，绿色发展底色鲜明。PM_{2.5} 浓度下降 19%，优良天数比例提高 6.1 个百分点，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提高 15.6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54.8%、发电量占比 51.3%。五年来，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年均超过 46 万人。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4.4%、6.5%。优质特色高中就读学生占比 79.2%、提高 13.2 个百分点。国家肿瘤、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成运行。建成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机构 932 个。新增全国文明城市 5 个、全国文明村镇 108 个。电影《钢铁意志》等 6 部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五年来，安全屏障不断巩固。金融化险改革取得决定性进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打赢“保交楼”“保交房”攻坚战。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比“十三五”时期下降 44.1%、29.7%。夺取抗疫斗争全面胜利。

回顾奋斗的历程，每到关键时刻、重要节点，习近平总书记都亲自为我们擘画蓝图、把脉定向。辽宁大地的每一处变化、振兴发展的每一点进步，都让我们亲身感受到总书记对辽宁的深情厚爱，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众志成城、奋勇拼搏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

各界有效监督、同向发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辽中央单位和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指战员，致以崇高敬意！向为辽宁振兴发展作出贡献的各类经营主体，向所有关心和支持辽宁振兴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十四五”时期，受世纪疫情严重冲击、复杂严峻外部环境及自身结构性周期性体制性因素影响，5项预期性指标、1项约束性指标未能如期完成。我们清醒认识到，振兴发展面临的困难挑战依然严峻复杂，一些问题矛盾亟待破解。有效需求不足，重大项目储备不够，新型消费培育不快，科技创新支撑不强，新旧动能接续不畅，车油钢等传统行业下行压力较大，新兴产业规模小，难以弥补传统产业下滑的减量，这更加坚定我们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改革创新的紧迫感；同先进地区相比，营商环境存在差距，市场化程度、开放合作水平不高，县域经济、民营经济、海洋经济发展活力不足，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还有短板弱项，这更加坚定我们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主动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三保”压力大，防范化解风险任务繁重，房地产市场仍在调整，一些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不高，这更加坚定我们筑牢防线、安全发展的硬担当；政府系统一些干部创新意识不足、发展紧迫感不强、干事创业劲头不够，这更加坚定我们锤炼本领、苦练内功的自觉性。我们要保持清醒忧患，直面问题、绝不绕道、勇往直前。我们坚信，没有迈不过的坎、没有办不成的事！

二、“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和2026年工作安排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为我们服务国家战略、加快全面振兴标定了历史方位、指明了奋斗方向。省政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次全会部署，编制了《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纲要（草案）》提出了经济社会发展奋斗目标：全省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创新驱动更加有力，公共服务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能力明显提升，全面振兴取得新的更大突破，形成产业蝶变升级、创新活力迸发、文化魅力彰显、区域协同共进、生态秀美宜人、人民富足安康的振兴发展新图景，率先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新路子。

《纲要（草案）》明确了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一是围绕经济发展，提出6项指标，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左右。二是围绕创新驱动，提出5项指标，其中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8%以上。三是围绕民生福祉，提出8项指标，其中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四是围绕绿色低碳，提出7项指标，其中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21%。五是围绕安全保障，提出2项指标，其中粮食综合生产能力526亿斤左右。以上共计28项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19项、约束性指标9项。

为实现上述指标，《纲要（草案）》安排了18个领域的重点任务。确定这些目标任务，突

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这一鲜明主线，深刻把握了“五个必须”新的规律性认识，充分体现了省委新部署新要求。我们要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夯实基础、补上打基础这一课，全面发力、尽快跟上全国发展步伐，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必须迈好第一步、展现新气象。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聚焦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经济工作和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创造性落实中央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上勇于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任务。

确定4.5%左右的增长目标，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兼顾了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发展与安全，既实事求是、又留有余地，为调结构、防风险、促改革留出空间；既体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又同我省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五五”规划目标总体衔接，是需要跳起来才能实现的。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以上的目标，体现了就业优先的政策导向。

完成今年发展目标，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我们要充分估计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充分认清振兴发展的深层次矛盾，更要保持定力、坚定信心。我们有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亲切关怀，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这是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信心之基、力量之源。同时，我们具备振兴突破的较好基础和诸多有利条件。从发展环境看，我国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党中央继续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为我们在提振消费、扩大投资、发展科技和产业等方面提供了更多新空间。从发展潜力看，我省新质生产力加快成长，动能转换步伐加快，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深入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提速提质，人流物流资金流保持活跃，社会预期不断向好。从发展支撑看，经过多年接续努力，我省产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形成较强支撑能力。今年，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项目建成投产，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文旅体商融合等消费新业态加快形成。我们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底气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统筹促消费和扩投资，更大力度释放内需潜力。用好用足政策，以优质供给提振消费，以高质量项目扩大投资，更好发挥内需支撑作用。

有效发挥政策集成效应。深入落实中央宏观政策，力争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份额在全国比重稳中有升。在降低税费负担、融资成本、用能成本、物流成本等方面，出台一批务实管用举措，让各类经营主体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全面梳理整合、及时完善各项惠企政策，让政策直达末梢一线、终端见效。

持续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左右。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有序衔接，举办“乐购辽宁”活动4000场以上。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促进餐饮、家政、康养等服务品牌化、标准化发展。支持各地延长早市夜市营业时间。大力培育低空飞行、邮轮游艇、房车露营等新兴休闲消费。推动文旅体商融合发展，办好东北地区城市足球联赛、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等体育赛事，振兴发展“三大球”，高质量推进“十五冬”筹备工作。打造海岛游等精品线路，力争接待游客人次增长10%。加快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等平台经济，打造更多“人工智能+消费”场景，培育银发经济、冰雪经济、赛事经济、首发经济、国漫影视、微短剧等消费新热点。拓展入境消费，离境退税店达到1000家。实施消费环境提升工程，打造“放心消费在辽宁”品牌。再打造30个“辽宁优品”，推动更多“辽品出辽”“辽品出海”。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持续实施“抓招商、推项目、促落地”专项行动，打好投资“翻身仗”，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左右。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深挖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人的全面发展等重点领域投资需求，实打实提高储备项目质量。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拓展智改数转、本质安全、节能降碳等投资增量。强化项目落地保障，建设亿元以上项目4000个、完成投资超4500亿元。滚动推进一批省级重点项目，推动徐大堡核电3号机组、华锦阿美精细化工、亿纬锂能沈阳工厂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沈阳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抚顺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恒力造船绿色高端装备制造、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秦沈高速等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二跑道、沈盘高速改扩建、辽东半岛水资源配置工程、大连石化（西中岛）炼化一体化、庄河核电一期、中铝北方沿海绿色新材料、中能建绿色醇油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扎实开展秦沈高铁二通道、沈阳都市圈环线高速前期工作。出台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更多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水利、农业农村等重大项目建设。

（二）锚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方向，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坚定不移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动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提质升级，加快构建具有辽宁特色的“2211”产业体系，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5%左右。

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专项行动。推动产业集群与实验室群、中试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深度对接，着力培育6个世界级、7个国家级、9个区域级产业集群。绘制强链补链延链图谱，围绕龙头骨干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组织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100场以上。支持沈阳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产业基地、大连建设世界级高技术船舶与高端海工装备制造基

地。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支持鞍山、本溪、丹东、营口、辽阳等建设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和国家级铁矿、黄金基地。

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增效。落实国家新一轮重点行业稳增长方案，稳住车油钢等市场份额。加快智改数转，设立诊断服务平台，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开展免费诊断，培育数智化转型优质服务商 100 家，“一企一策”制定转型方案，新增先进级以上智能工厂 80 家。滚动建设 100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新一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滚动推进 200 个“六基”项目。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行动，打造一批高价值和综合性应用场景，完善首台（套）等支持政策。大力发展低空经济，拓展应用场景，提升工业级无人机等制造能力。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集成电路装备、机器人、生物医药等新兴支柱产业，争创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实施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推动深地深海空天、先进储能、具身智能、原子级制造、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尽快成势见效。

举全省之力发展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布局建设沈阳、大连、辽西地区绿色算力中心。高水平建设辽宁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新培育数据集 20 个以上，大连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营业收入达到 1200 亿元以上。培育垂直行业大模型 80 个。落实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培育一批优势企业和产品，促进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推动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蓬勃兴起。

推动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制定实施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培育壮大一批服务业领军企业。推动科技服务业规模质效双提升，支持沈阳、大连建设工业设计集聚区，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业化水平。提质升级商贸流通服务业，推动鞍山西柳服装、辽阳小北河袜业等专业市场焕新发展。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实施债券融资提升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扩容计划，提升险资运用能力，开展企业上市攻坚行动，推动一批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健全与金融机构常态化长效化沟通对接机制，综合运用贷款贴息、担保补偿、保费补贴等方式，有序扩大社会融资规模，精准滴灌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让金融“活水”源源而至。

（三）提升科技创新效能，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系统推进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应用全链条提升，加快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增强高质量科技供给。主动融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深化与苏州、崖州湾等国家实验室合作。高标准建设深部工程、海洋工程、具身智能、核技术等领域科技设施。优化辽宁实验室体系布局，支持沈阳浑南科技城、大连英歌石科学城集聚创新要素、提升创新策源功能，支持沈抚科创园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在先进材料、先进储能、工业母机、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开展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高效转化科技成果。组建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建省级以上概念验证中心 5 家、中试基地 10 家、专业孵化器 5 家。优化重塑国家级大学科技园，谋划推进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

支持科研院所、高校等建设创新创业生态圈。健全财政科技支出稳定增长机制，改革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培育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助力科技企业加力生根、拔节成长。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00 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 500 家。开放共享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 1 万台（套）以上。培育技术经理人超过 600 人。实施校企协同示范成果转化项目 100 项以上。健全成果转化撮合机制，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产业需求和应用导向，凝练攻关项目，研究真问题、真解决问题。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和特色发展，深入推进“双一流”高校和学科建设。优质本科高校扩招 1500 人。建设特色鲜明高职院校。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扎实推进“手拉手”以才引才专项行动。弘扬科学家精神、劳模精神，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我们要悉心构建拴心留人的良好生态，让更多人才选择辽宁、扎根辽宁、圆梦辽宁。

（四）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发展的生命线，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在短期内实现明显好转、根本好转，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

开展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全力打造综合最优的政策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版），建立营商环境问题“发现—核查—整改—反馈”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实施“扫码入企”检查，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常态化开展政府履约践诺专项整治，以政府诚信引领社会诚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打通数据壁垒，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新增“掌上办”高频服务事项 100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20 项以上。持续推进不见面审批，扩大“立等可取”“一次不用跑”事项覆盖范围，让“办事不求人”成为新常态。今后，凡是需要后台审批的，限期内办结；凡是能立等可取的，窗口当场办结；凡是能不见面审批的，绝不折腾企业和群众。对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严惩不贷、绝不姑息！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推进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大国有资本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布局，组建省外贸集团、省交易集团。健全央地合作长效机制，做大做实“共链工程”。健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扎实做好“一联三帮”，完善“三直一快”工作机制。深入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及配套法规政策，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排除万难也要兑现。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法规政策，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深化招投标改革，整治“内卷式”竞争。整合优化各类开发区，加大放权赋权等改革力度，做强主责主业，培育一批千亿级开发区。推行“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加大“标准地”出让力度。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决压减低效无效支

出。开展国有资产资源清查盘活行动，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

（五）全面提升开放水平，拓展合作发展空间。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更好发挥对接东北亚、沟通欧亚大陆桥的重要海陆门户作用。

全力稳外贸稳外资。全面实施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深度融合、扩容升级，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15%以上。加快发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稳住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积极拓展RCEP成员国市场。支持沈阳、大连扩大服务业开放，聚焦电信服务、医疗康养、商贸文旅、金融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制度创新成果。支持丹东有序推进边民互市贸易区建设。搭建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落实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推进一批优质外资项目落地。进出口总额增长3.5%左右。

强化开放合作枢纽功能。高水平谋划建设东北海陆大通道，畅通“北粮南运”通道，建好建强国家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加快沈阳、大连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深度参与东北亚经贸合作，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深化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大连片区整合提升，支持沈阳片区扩大保税维修业务，支持营口片区建设陆港枢纽产业园。高水平承办夏季达沃斯论坛、亚太经合组织高官会，办好第七届中国辽洽会、2026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等经贸活动。

持续拓展国内区域合作。推动东北三省一区共建沈大哈长产业科技创新带、跨区域标志性文旅体平台。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与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地区等战略合作，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平台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合作。深化我省与江苏、沈阳与北京、大连与上海对口合作，促进干部人才交流、产业对接互补、合作平台共建。

（六）强化统筹协调，促进区域联动发展。坚持双核引领、多点支撑、全域协同，构建各展所长、错位发展、各呈精彩的振兴格局。

提升“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效能。支持沈阳、大连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当好东北振兴“跳高队”。支持沈阳打造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加快建设“一枢纽、四中心”，支持大连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加快“三个中心”建设，协同鞍山、营口、辽阳、盘锦等地区，打造沈大经济走廊。深入实施沈阳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工程，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推动沿海产业群、港口群、城市群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产业结构优化的先导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区。支持辽西先导区面向京津冀，一体化开发利用特色农产品、清洁能源、文旅资源。放大辽东绿色经济区生态优势，建设大健康产业基地、绿色农产品和有机食品加工基地。

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改造老旧小区300个、老旧管网3500公里，更新住宅老旧电梯5000部，改造危旧房3000户，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开展自来水跑冒滴漏专项整治。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实施县域主导产业培育行动，因地制宜引育一批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5个特色农业县、5个工业强县、3个文旅强县。选派2000名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县域

特色产业发展。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加快建设海洋经济强省。实施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培育涉海科技创新平台 10 个。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电力、海洋旅游增速保持在 10%以上。加快渔港改造升级。大力发展深远海设施渔业。深化港口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港口与东北腹地合作，推进港航设施智能化改造，实施港口重点项目 20 个。建立港口城市带动内陆城市发展新机制，陆海统筹、向海图强。

（七）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扛牢粮食安全首要担当。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330 万亩以上。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443.9 万亩，分类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 900 万亩，推进盘山等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布局建设 20 个国家级、19 个省级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

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发展壮大“10+N”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食品工业，支持铁岭、朝阳打造现代农业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新建更新设施农业 5 万亩。开展种质创新工程重大专项。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积极发展休闲采摘、农耕体验等新业态。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20 个，新增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20 个。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加强开发式帮扶和兜底式保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200 处，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4000 公里、农村电网 5800 公里。培育 20 个省级智慧农场。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畜禽粪污、生活垃圾、污水综合治理，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让乡村面貌增颜提质，让农民生活舒适舒心。

（八）坚持“双碳”引领，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不断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实施新一轮空气质量持续提升行动，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深化辽河、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稳定在 90%以上，动态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支持沈阳、大连、盘锦建设“无废城市”。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实施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 290 万亩。治理小流域 90 万亩。持续推进抚顺西露天矿、阜新海州露天矿等矿坑综合治理。绿色矿山占比超过 80%。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推动设立辽河口国家公园。

开展重点河流岸线生态修复。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完成营造林 110 万亩，让群众身边的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美。

建设清洁能源强省。推进海上风电、沿海核电、辽西风光、储能四大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新增风电光伏装机 400 万千瓦以上。加快川州二期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加快智能电网、微电网建设，推动绿电直连发展。促进绿氢氨醇全链条发展，推进醇氢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规划建设赤峰至锦州输氢氨醇管道，打造东北亚绿色船燃储运加注中心，争创国家绿色氢能及氢基能源基地。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进沈阳、大连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筹建国家碳计量中心（辽宁）。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新增省级绿色制造单位 100 家。推进废钢、废铝等资源循环利用。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筑，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引导低碳消费、绿色出行。

（九）加强民生建设，持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人民至上，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稳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持续实施技能辽宁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3 万人次。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每一份收入都关系一个家庭的幸福，我们要在增加薪酬和社保等方面推出一批有实感的举措，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优化调整教育资源布局，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地区教育资源供给。深化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实现高校学生首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比例大幅提高。实施农村学前教育补短板工程，优质公办幼儿园覆盖 95% 乡镇。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努力让每个孩子都享有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加快建设健康辽宁。推进国家医学中心项目建设，争创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建强 2 个国家级和 22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全面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践行医者仁心，守护百姓健康。

强化“一老一小”服务。改造提升公办养老机构 20 个以上，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80 个。有序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面。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落实育儿补贴等支持政策，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调剂。巩固完善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家政服务员、护工护理员等都是美好生活的创造者，我们要在就业服务、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方面推出一批可感可及的举措，让他们劳有所获、业

有所成、心有所悦。

全面提升文化影响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好红色资源，全面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办好第十三届省艺术节。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数智化升级，打造非遗会客厅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深入推进“书香辽宁”建设，拓展“辽宁阅读”“万卷府抵”服务平台应用。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强化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历史研究、考古发掘和保护利用，支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支持大连、朝阳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实施文化原创力培育工程，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繁荣文艺创作，讲好全面振兴的辽宁故事，凝聚勇于争先的奋进力量。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继续安排 20 件民生实事，涉及就业、教育、医疗、养老、育幼、安居、文化等领域。百姓的心上事就是政府的上心事，我们一定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十）坚持底线思维，筑牢安全发展防线。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辽宁。

深化金融化险改革。完善中小金融机构治理机制，推动存量风险早日出清。保持清收挽损攻坚态势，做好清收资金资产处置管理，以坚决有力措施，最大程度挽回损失。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强金融机构债权保护，推动金融生态持续好转。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做好隐性债务置换，分类推进融资平台有序出清、实质转型。严禁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严防虚假化债。推进财力下沉，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过紧日子，大幅压减论坛、节庆等活动，把有限的资金花在民生急需上、用在发展紧要处。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全面推广房票安置，加大存量商品房收购力度，多措并举消化存量商品房。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用好“白名单”制度，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

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狠抓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突出抓好渔船“木改钢”、化工老旧装置改造和矿山全面排查整治 3 件事，持续推进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实施消防装备提升工程，新增城市小型站 200 个，“一队一站”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坚决守护好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夯实社会治理根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纵深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持续深化“平安护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网赌电诈、毒品等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支撑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促进国防动员新体制机制高效运行，加强军事设施保护，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强现代边海空防建设。深化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做好援藏援疆、民族宗教、气象、地震、档案、社科研究、

慈善和红十字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做好政府工作，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各方面全过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同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对表，坚定当好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树牢正确的政绩观。坚持从群众根本利益出发想问题、做决策、抓工作，多做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实事。坚持“新官理旧账”，对历史遗留问题、新出现的问题以及各类风险隐患，敢于担当、果断出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自觉按规律办事，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追求实实在在的增长，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坚持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守牢“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底线红线，建设法治政府、诚信政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统计、财会监督，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确保政府工作真正体现人民意志。

全面提升攻坚能力本领。跟紧时代、把握大势，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习掌握，提高专业素养，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深入调查研究，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谋实，坚决防止和纠正拍脑袋决策、拍胸脯保证、拍屁股走人的“三拍”现象。以上率下，带头抓、亲自干，决不当“甩手掌柜”。千难万难干就不难，我们要实打实拼、硬碰硬干，坚持“有解”思维，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

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动真碰硬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立“明规矩”、破“潜规则”，纵深推进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系统治理国企、住建、渔业、金融、开发区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让清风萦绕群众身边，让正气充盈辽宁大地。

各位代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辽宁振兴发展擘画宏伟蓝图，让我们一起为梦想奋斗、为幸福打拼。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领导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鼓足干劲、真抓实干，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上勇于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以下简称“承诺达标合格证”），是指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依法开具，承诺其销售的农产品未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的证明。

第三条 下列农产品应当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

- （一）蔬菜（含人工种植的食用菌）；
- （二）水果；
- （三）茶鲜叶；
- （四）畜禽；
- （五）禽蛋；
- （六）养殖水产品；
- （七）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农产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收取、保存等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同级人民政府支持，将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经费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

第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对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如实做好农产品生产记录，加强生产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保证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在农产品产地按照生产批次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如实做好开具记录，开具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六个月。

根据质量安全控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农产品生产过程应当符合有关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应当按照生产批次对农产品用药等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测。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参照本办法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因地制宜设置区域或者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点，为农户提供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农产品快速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捷开具等服务。

第十条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收购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农产品时，应当收取承诺达标合格证，采用拍照、留存原件、留存复印件或者扫码截屏等方式保存至少六个月。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不得收购。

农户主动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的，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取和保存。

大量收购带包装农产品的，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对同一生产批次农产品采取随机抽取方式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并如实记录收购农产品的数量。

第十一条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根据收购后的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如实做好开具记录，开具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六个月。

第十二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收取和保存畜禽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畜禽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养殖户提供的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鼓励在网络平台销售页面显著位置展示相关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十四条 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当包括承诺事项、承诺依据和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产地、开具时间、承诺主体、联系方式等内容，具体样式由农业农村部制定。

前款规定的内容在农产品包装标识上已标注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以不再重复标注。

第十五条 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以采取信息化、印刷、手工填写等方式。

鼓励采用信息化方式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采用二维码标识的，应当在二维码周边或者中间显著位置标明“承诺达标合格证”字样，并可以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农产品质量标志等标识整合。

第十六条 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以销售包装为单位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当以适当方式固定在包装表面或者放置在包装内。

无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以生产批次为单位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十七条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收取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不全、与实际不符或者严重不规范的，应当及时向农产品产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开具而没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三）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不全、与实际不符或者严重不规范的；

（四）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畜禽屠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的；

（五）其他未按照规定开具、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不合格上市的，应当及时将掌握的信息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或者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查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收购，是指直接向农产品生产者收购农产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同一批次农产品，是指采取同一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并在同一时间收获的同一种农产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商事调解作为灵活高效、专业保密的争议解决方式，是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经贸往来日益频繁，商事争议日趋复杂，行业发展亟需专门法规规范引导。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破解商事调解领域规范缺失、监管不足等难题，《商事调解条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条例立足中国国情、对标国际标准，明确商事调解的适用范围、组织设立、调解员资质、活动规则，完善与诉讼、仲裁的衔接机制，强化行业监管与扶持保障。

此条例的颁布实施，填补了我国商事调解领域行政法规空白，为规范商事调解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商事调解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必将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国家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商事调解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事调解活动，有效解决商事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商事调解活动，是指在商事调解组织主持下，当事人自愿友好协商解决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商事争议的活动。婚姻家庭、继承、监护、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争议以及依法应当以其他方式解决的争议，不适用商事调解。

本条例所称商事调解组织，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组织。

第三条 商事调解行业发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为民服务宗旨，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全国商事调解工作，统筹规划商事调解行业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商事调解工作，加强对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行业自律，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国家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提升商事调解组织的国际竞争力。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商事调解的宣传，推广运用调解方式解决商事争议。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在人才、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对商事调解行业发展给予支持。

第七条 国家完善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等制度的衔接机制，畅通商事争议解决途径。

第八条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发起人为非营利法人；
- (二) 有规范的名称，名称中含有“商事调解”字样；
- (三) 有自己的住所和章程；
- (四) 有 30 万元以上的资产；
- (五) 有 5 名以上商事调解员和适当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设立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商事调解组织变更名称、住所、章程等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证书的变更手续。

商事调解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证书的注销手续：

- (一) 不能保持本条例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
- (二) 终止商事调解业务活动；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事调解组织名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商事调解组织聘任的商事调解员应当公道正派，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商事调解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调解工作满3年；

(二) 从事律师、仲裁、公证工作满3年或者曾任法官、检察官满3年；

(三) 具有法律、经济、科学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四) 本条例施行前已从事商事调解工作满3年，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公职人员兼任商事调解员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从具有专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境外人士中聘任商事调解员，并依照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建立业务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商事调解组织的章程、商事调解员名册、调解规则及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商事调解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合法、诚信、保密的原则。

第十五条 发生商事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商事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当事人可以从商事调解组织的商事调解员名册中共同选定商事调解员进行调解，或者由当事人共同委托商事调解组织推荐商事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十六条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收取商事调解费用。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商事调解费用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商事调解员开展调解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可以适用行业规则、商业惯例、交易习惯等。

商事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保持中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不得与当事人串通进行虚假调解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商事调解组织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商事调解质量和效率。

商事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采取在线方式进行调解的，与线下调解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商事调解不公开进行。当事人约定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商事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员对在调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当事人均书面同意披露

或者有其他依法应当披露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商事调解员与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中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商事调解员应当及时向当事人披露，并退出调解。当事人均同意由该商事调解员继续调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

在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中，商事调解员存在依法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经商事调解无法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或者存在当事人意图利用调解达到非法目的等情形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二十二条 经商事调解达成协议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制作商事调解协议，载明主要事实、争议事项和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方式与期限等。商事调解员应当在商事调解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商事调解组织的印章。

商事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商事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就商事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具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办理。

商事调解协议涉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执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向有管辖权的外国主管机关申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有关地方可以试点建立商事调解员独立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的相关制度。

第二十五条 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与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调解规则制定，加强国际商事调解人才培养。

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商事调解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商事调解员培训。

全国性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负责推动商事调解员能力水平国际互认。

第二十六条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协同发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擅自以商事调解组织名义开展本条例规定的商事调解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商事调解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事调解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业务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执业证书，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条 商事调解员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与当事人串通进行虚假调解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1年以上3年以下商事调解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制定商事调解组织管理的具体办法。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从事商事调解的组织，继续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执业手续。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公益性调解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第一拉动力，服务消费作为内需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提质扩容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点。当前，我国居民消费结构正从商品消费为主向商品与服务消费并重转变，服务消费已成为居民消费的重要增量来源，同时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扩大内需、激发消费潜能成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必然要求。

为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服务消费潜力”的部署要求，破解服务消费领域高质量供给不足、消费环境有待优化等难题，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为培育服务消费新动能、拓展消费空间提供了行动指南。

本方案立足国情、精准施策，聚焦交通、家政、网络视听等重点领域，挖掘演出、体育赛事等潜力领域，完善支持保障体系，兼顾供给优化与需求激发、规范监管与创新发展。其实施必将有效释放服务消费巨大潜力，丰富优质服务供给，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服务消费发展良好格局。

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

为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聚焦重点领域、潜力领域，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激发重点领域发展活力

（一）交通服务。制定出台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的专项支持政策，加快车站、列车旅游化改造，开发特色化旅游专线，打造多样化旅游专列产品，推出一批银发旅游等主题列车，提升铁路旅游服务和运行保障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邮轮消费创新，提升邮轮服务水平，打造融合消费场景，开发沉浸式、多元化邮轮消费产品。促进夜游船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夜游船提质升级与创新发展。促进游艇消费高质量发展，修订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保障游艇业健康发展，加强公共码头和泊位等游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保障。依托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打造游艇展示交易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新推出一批游艇消费场景。优化休闲渔业船舶管理。

（二）家政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探索智慧化场景、拓展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地方发布家政服务规范协议。对家政领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提升家政服务职业化水平。推动中介

制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培育一批家政行业龙头企业。

(三) 网络视听服务。研究支持民营资本依法依规开展网络视听服务。健全支持政策体系，促进超高清视频、微短剧等网络视听服务市场有序竞争、创新发展，强化网络视听生态治理，丰富优质内容供给。支持超高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制播能力提升、网络升级改造及终端更新升级，推进超高清端到端全链条贯通。

(四) 旅居服务。培育一批旅居目的地城市（区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挥相关财政资金、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完善旅居目的地基础设施，推动存量设施提升改造。依法盘活用好农村闲置土地和房屋。鼓励地方结合消化存量房地产等政策落实，支持旅居项目用地和服务设施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发展特色旅居细分市场，培育高品质旅居目的地和公共区域品牌。加强旅居区域协调合作和跨区域公共服务互通共享，支持旅居目的地结合市场需求适度扩大公共服务供给。

(五) 汽车后市场服务。推动汽车流通消费领域全链条创新发展，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试点，支持在汽车后市场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加快清理限制性措施，探索开展汽车改装分级分类管理，健全传统经典车认定体系，加强房车露营基地建设，研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加强国际合作，发展汽车文化，支持汽车博物馆建设运营，鼓励举办相关赛事及活动，打造汽车与旅游、文化、体育等跨界融合创新项目。推动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完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网络，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提高租赁服务水平。进一步促进自驾游发展，改善自驾游交通运输条件，为自驾游营造安全、舒适、便捷的出行环境。

(六) 入境消费。做好单方面免签国家试行期限延长相关工作，研究稳妥扩大单方面免签、过境免签、区域性免签政策适用范围。加强入境政策和入境旅游海外宣传，加快入境签证全流程在线办理全球覆盖，提升境外人员出入境和入境居住便利度。加强入境消费场景建设，创新中国消费名品场景化体验，培育高质量国际赛事、演出、医疗、教育、旅居、康养品牌。打造“购在中国”品牌，推进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培育国际消费集聚区、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优化涉外支付服务，增加离境退税商店，提升公共场所多语种标识覆盖率和国际化服务水平。

二、培育潜力领域发展动能

(七) 演出服务。优化演出管理，科学合理设置安全容量限制，持续推进跨地区巡演。探索将具备条件且有意愿的演出团体、专业剧场调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规范票务市场，完善票务发行、退票制度，加大对票务平台及转售平台的监管力度，加强对代抢、倒卖等行为的打击和惩戒。

(八) 体育赛事服务。优化改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分级分类合理核定赛场安全容量，用于划设治安缓冲区的容量原则上不超过赛场可用座位数的10%。增加优质赛事供给，鼓励引进一批国外优秀体育赛事，支持地方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打造一批知名精品赛事、职业联赛、体育竞赛表演、青少年体育赛事、老年体育赛事、乡村文体赛事品牌，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加快重点赛事市场化、商业化运作，推动赛事消费发展。结合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培育、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等，支持冰雪服务相关消费载体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创新打造多元化冰雪消费场景。

(九) 情绪式、体验式服务。创新监管方式，对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逐步完善相关监管要求。支持将具备条件的情绪式、体验式服务相关职业纳入国家职业分类体系。依托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等平台载体，支持建设若干消费带动作用强的情绪式、体验式服务消费新场景。加强对相关不法行为的打击和惩戒，营造有利于新业态发展的消费环境。

三、加强支持保障

(十) 健全标准体系。优化服务业标准化布局，培育服务业标准化品牌。聚焦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加快制定一批先进适用标准，促进服务消费相关领域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十一) 加强信用建设。健全养老、家政、旅游等消费领域信用体系。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开展服务承诺活动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合规经营。

(十二)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领域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家政等服务消费领域企业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与商家合作开发适合服务消费特点的产品和服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设计，创新支持举措，优化服务消费环境，根据需要制定出台具体服务消费领域支持政策。商务部要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务求取得实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的通知

为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和收购主体规范签订订单农业合同，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组织编写了《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指引》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订单农业合同签订提供的行政指导。各地要加大《指引》宣传推广，积极指导有签订订单农业合同意向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和收购主体，参照《指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订立合同、确定双方权利义务。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参照《指引》探索分领域发布订单农业合同示范文本，提高订单农业合同履约率，保障合同双方合法权益。要加强检验检测、涉农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核查等服务，引导合同双方通过正规渠道选购农资、科学规范从事种植养殖。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6年1月14日

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

为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与收购主体规范签订订单农业合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促进订单农业规范健康发展，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合同主体基本信息及资质

第一条 合同主体是自然人的，写明姓名、身份证号和住址等；合同主体是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等。

合同双方可以核验并留存对方身份证明、资质证照的清晰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农产品收购主体依法应当具有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围包括农产品销售或者加工、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等与从事订单农业关联紧密的内容。合同约定由农产品收购主体提供

种子、种苗、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相关投入品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的，收购主体还应当具有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者已向属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或者提供从有相应资质主体购买的证明。

农产品生产主体可以查验收购主体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要求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章 农业投入品提供

第三条 农产品收购主体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生产主体购买、使用其提供的农业投入品和有偿服务，不得通过夸大功效、虚构补贴等虚假宣传诱导生产主体购买农业投入品，不得以此作为签订订单农业合同的前提条件。

第四条 合同约定由农产品收购主体提供农业投入品，相关投入品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的，收购主体应当主动提供农业投入品的产品审批信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明、中文标签、使用说明书、技术规范、注意事项等资料，确保相关产品具有合法来源、质量合格，并对产品性能、使用方法及风险进行全面、清晰告知，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相关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与标签、使用说明或者相关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宣传推广时所承诺的品种、质量和性能相符，不得向生产主体提供失去使用效能、使用效能明显不好和明显不适宜在生产主体所在区域种植养殖的产品。

农产品收购主体向生产主体提供农业投入品的，鼓励双方共同确认留取封存样品。

第五条 合同双方对农业投入品类型、名称、质量、数量、交付时间及方式、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明确具体。

第三章 种植养殖和技术指导

第六条 农产品收购主体基于成品质量控制需要对生产主体种植养殖管理提出要求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种植养殖技术规程或者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要求，一般包括种植养殖环境和条件、农业投入品使用、动植物疫病防控、生产记录等。

第七条 产品收购主体承诺提供保障农产品生产质量的技术指导服务的，合同双方应当围绕种植养殖要求，明确收购主体提供技术指导的内容、方式、频次和相关人员资质等。鼓励收购主体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第四章 成品收购

第八条 合同双方对成品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基准数量及允许浮动幅度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并符合农业生产实际。未明确约定允许浮动幅度的，实际交付数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成品交付方式一般包括送货上门、收购方自提、第三方物流等。

第九条 验收一般在交付当场进行，通过第三方物流等方式交付的可以约定合理的验收方式和期限。验收内容包括数量清点、质量检验、资料核对等。需要送检的，鼓励双方共同取样封存。合同双方对验收程序、验收标准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明确具体。

交付成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相关标准的确定应当符合农业生产实际、以可量化的方式清晰表述，避免标准畸高或者使用“优质”、“名品”等可能引起歧义的模糊表述。

第十条 合同双方对成品收购价格和付款期限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并根据农产品的品种结构、适种情况、品质等级、市场供需、消费周期、价格波动等情况合理确定。双方可以协商约定“最低价+市场浮动价格”、“最低收购价+产品销售利润分成”等机制应对市场变化。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双方对违约责任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明确具体，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农产品收购主体提供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约定、未按承诺及时提供技术指导或者提供错误技术指导、未按照约定收购农产品或者拖延支付货款，以及生产主体未按照约定的种植养殖要求从事相关活动、交付的农产品不符合约定等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所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双方对违约责任作出的约定应当对等公平。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主体可以要求农产品收购主体将其在相关广告和商业宣传中承诺的“保底收购价格”、“技术指导服务”、“灾害补偿”等对合同订立有重大影响的内容写入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双方对争议化解方式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具有可执行性。双方可以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有关部门调解，或者直接向农产品生产主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还可以约定仲裁优先条款，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订单农业，是指生产主体与收购主体通过订购合同来安排农产品生产的一种农业产销模式。农产品生产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来源：农业农村部

阅读启智，书香润心。全民阅读是提升国民素养、涵养文明风尚的重要途径，更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凝聚民族精神力量的坚实根基。2025年12月9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23号国务院令，公布《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该条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

本条例由国务院公布实施，立足以人民为中心，明确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阅读服务体系，强化保障举措，兼顾全民覆盖与重点帮扶。其施行标志着全民阅读促进工作迈入法治化新阶段，必将推动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为民族复兴注入持久精神动能。

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增强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播有益于公民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科学文化知识，激发公民阅读兴趣，培养公民阅读习惯，增强公民阅读能力，提升公民阅读质量，形成全社会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

第三条 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由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构建全民覆盖、普惠高效的全民阅读促进体系，涵育文明风尚，厚植家国情怀，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第四条 国家加强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五条 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方案，明确全

民阅读促进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等内容。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实施方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完善阅读服务体系，创造良好阅读环境，提高阅读服务效能。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引导丰富出版品种，优化出版结构，提高出版质量，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出版物，加大全民阅读优质内容供给。

第十条 对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二章 全民阅读推广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开展内容健康向上、展现文化底蕴、形式丰富多样的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倡导将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与各地区各行业特色相结合，增强吸引力、提高参与度、注重实效性。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全民阅读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培育全民阅读活动品牌。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公益宣传，倡导公民多读经典、提升精神境界，引导公民树立终身阅读理念。

第十三条 每年4月第四周为全民阅读活动周。

第十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党的创新理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优秀出版物推介工作，引导公民阅读优质内容。

第十五条 从事全民阅读推广应当具备相应领域的专业能力，推广优质阅读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六条 报刊出版单位、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栏目（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宣传优秀出版物和全民阅读先进典型，推广全民阅读活动，营造全民阅读氛围。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促进全民阅读的新技术、新载体、新设施等开发与应用，支持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扩大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影响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范和引导的基础上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社会力量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应当接受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三章 全民阅读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有关要求，加强相关场所、设施统筹利用，科学合理规划全民阅读设施建设，有计划地设置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全民阅读设施主要包括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提供阅读服务的公共图书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区图书室、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公共数字阅读终端等场所和设备。

第二十条 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全民阅读设施的功能、特点，向公众提供阅读、借阅、阅读指导、阅读能力培训等服务，公示服务项目，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阅览室、自习室，配备书桌、座椅，提供相关阅读服务。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加强全民阅读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全民阅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符合条件的全民阅读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公众开放，公示开放时间；有条件的全民阅读设施可以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全民阅读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包括全民阅读设施，为居民提供阅读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全民阅读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全民阅读设施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应当依法重建、改建全民阅读设施。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游客中心、宾馆、银行、商场、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设立相应的阅读设施，支持在有条件的飞机、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提供便利可及的阅读服务。公园、旅游景区的管理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安排适宜的阅读设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结合自身条件和实际需要，通过设置图书馆、阅览室、报刊架、阅报栏（屏）等，提供多种形式的阅读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政策措施支持实体书店发展；鼓励实体书店改善阅读条件、开展阅读活动，发挥全民阅读服务功能。

第二十六条 国家支持数字阅读与传统阅读相结合，推动优质数字阅读内容供给，提升数字阅读便利性和满意度。数字阅读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数字阅读内容管理，推送优质数字阅读

内容，营造健康向上的数字阅读环境。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与全民阅读促进相关的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公共阅读空间，开展旧书交换流通，创新阅读服务模式，丰富全民阅读场景。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出版物等多种方式，参与提供阅读服务。

第四章 全民阅读保障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加强全民阅读保障，扩大全民阅读覆盖面，重点扶助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的全民阅读，促进全民阅读均衡协调发展。

第二十九条 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少年儿童阅读计划，针对少年儿童的心智发展水平、认知理解能力推广阶梯阅读，开展与其阅读特点和规律相适应的阅读指导活动。出版单位应当根据阶梯阅读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出版适宜不同年龄段少年儿童阅读的出版物。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

第三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开展力所能及的家庭阅读、亲子阅读等，帮助未成年人养成良好阅读习惯。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为幼儿提供适宜的读物，创设良好的阅读环境条件，培养幼儿阅读兴趣和阅读习惯。

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加强书香校园建设，加大阅读在教学计划中的分量，开设阅读课程，开展阅读辅导，组织校园阅读活动，帮助学生养成阅读习惯，并加强对教师的阅读指导培训，提高教师的阅读指导能力。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阅读作为重要的教育教学方式，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阅读活动，鼓励学生拓展阅读内容，丰富学生精神世界，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乡村阅读计划。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强化农村阅读促进工作职责，增加农村阅读内容供给，优化农村阅读环境条件，提高农村阅读服务效能，加强农村妇女儿童阅读服务保障，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丰富农村地区精神生活。面向农村提供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农村特点和需求，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三十五条 国家提高各民族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阅读的能力，支持民族地区开展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阅读活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将书香城市、书香村镇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持续涵育全社会阅

读风尚，推进城市文明建设和文明乡风建设。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为阅读障碍者提供有声、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出版物，支持全民阅读无障碍设施建设。残疾人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提供必要阅读辅助设施和相应服务。

第三十八条 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考虑老年人阅读需求和特点，提供适老阅读内容，优化适老服务标准，为老年人提供阅读便利。有条件的老年大学（学校）、为老服务机构等应当开展老年人阅读活动，提高阅读服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全民阅读研究，指导开展公民阅读状况调查，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十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全民阅读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阅读活动监管，优化阅读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阅读活动中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公民身心健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全民阅读促进工作职责，侵占、挪用全民阅读经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要求向公众开放，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开展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农业保险十问十答

广大农民朋友：

农业保险是国家保障粮食安全、稳定农业生产的重要政策工具。这些年，咱们搞适度规模种养的亲越来越多，对农业保险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为了把大家关心的问题讲明白，帮乡亲们吃透这项政策、用好这项福利，我们联合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一起整理了这份十问十答的宣传材料。现在发给大家，希望对乡亲们有所帮助。

一问：我要不要买农业保险？

答：我们觉得农业保险挺好的。简单说，就是咱们农民买了农业保险之后，在种庄稼、种蔬菜、养猪、养牛、搞渔业时，遇上天灾、疫病、意外、价格下跌这些倒霉事，导致财产受损了，保险公司就按合同给您赔钱，帮您扛过难关，重新生产。当然，国家对开展农业保险工作的要求一直是坚持自愿原则，农民买不买，全看自家情况。比如，要是您家种的地、养的畜禽所在的地方，容易遭灾，那买一份肯定能多一层保障。

二问：哪些农产品能买农业保险？

答：能投保的农产品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农产品，主要是小麦、玉米、水稻、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如大豆）、糖料作物（如糖料蔗）、天然橡胶，还有家里养的猪、牛、羊等，经营农业保险的机构大都有对应的政策性保险产品。二是地方上的优势特色农产品，主要有水果、蔬菜、茶叶、中药材、食用菌、特色畜禽和部分水产品等，这个要看当地政策和保险公司是否开发了对应产品，如果有就可以投保。总体来看，目前各地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覆盖范围已经比较广了。

三问：买了农业保险能有什么保障？

答：农业保险保的是农民生产过程中容易遇到的风险，但具体保啥、不保啥，一定要看保险合同里的约定。一般情况下，农业保险主要是保自然灾害（像大雨淹了庄稼、风灾刮倒大棚、下冰雹砸了果子、冻坏麦苗等等）、病虫害和动物疫病（像小麦赤霉病、水稻稻瘟病，还有猪瘟、禽流感、鸡新城疫等）、意外事故（像泥石

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野生动物损毁)等;有的还保收入风险(要是地里产量减产了,或者市场价跌了,导致全年种养收入比预期少,保险能根据合同约定赔差额)。

四问:买农业保险需要交多少钱?

答:目前,咱农民买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很划算的,因为咱农民交的保费里,大部分都是国家和地方政府给的补贴,多的能补到80%甚至90%以上,少的也补到了30—50%。比如您种小麦,一亩地保额1000块钱,费率5%,保费本来需要交50块钱,由于政府给补贴了40块钱,自己实际可能只需掏10块钱。当然,由于不同地区、不同品种的农业保险保额、费率和补贴比例是不一样的,具体需要交多少钱也会有所差别。

还有一点要注意,个别业务员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时,可能会根据农户种养殖规模大小,或是觉得农户有更高保障需求,推荐商业补充保险或是和农业相关的其他保险,比如保障干活工人受伤的雇主责任保险、保障农户自身意外的人身意外保险等。这些保险买不买全看个人意愿,保险公司不能把它们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绑在一起卖,更不能强迫农户购买。要是您只想买政策性农业保险,直接拒绝购买其他保险就行;要是确实有这方面的需求,也可以顺便一起办理投保。

五问:我决定买保险了,要去哪里交钱?

答:投保渠道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村里统一组织。**适合种养殖规模不大的小农户,每年播种、养殖集中期,村里会通知大家参保,统一收集身份信息、地块面积、养殖数量等,跟着村集体报名并交费就行,不用自己跑。**第二种是自己找保险公司。**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可就近找保险公司的网点,跟工作人员说“想办农业保险”,他们会指导您填资料。**第三种是线上办理。**适合会用手机的农户,有些保险公司开通了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还有一些地方的政务服务平台留有农业保险入口,可按提示上传身份证照片、地块照片、农作物或畜禽照片等,填写相关信息。

六问:为什么已经交了钱,不能马上带走保单?

答:因为核对信息需要一定时间。比如您家的地块是不是确权了、面积够不够、种的啥作物,想保的猪是否够月份等,这些都要一一核实,不能出错。集体投保的保险公司还得把投保名单公示3天,让大家看看有没有问题,有的还需要跟政府部门对接动物防疫证明等。一般来说,交完保费后,大约两周左右就能拿到正式保单了。如果是跟着村里集体投保,保单下来后,保险公司会先交给村里的协保员或者村干部,他们会统一整理好,然后通知大家到村委会或者指定地点领取,不用自己跑保险公司;要是自己单独去保险公司网点,或者线上办的投保,保单下来后,保

险公司会电话通知您去网点拿，或者直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发电子保单，记得及时查收。

七问：遇灾了要如何报案？

答：受灾后别慌，按下面的步骤报案，申请赔付款。**一是看清报案时间。**具体要看保单条款，一般要求受灾后24—48小时内尽快报案，别拖着，要是拖太久，受灾现场被破坏了，没法核实损失，可能影响理赔，咱自己吃亏。**二是选择报案渠道。**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找协保员或村干部，他们会帮您登记信息，再统一报给保险公司。第二种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翻出保单，上面印着保险公司的报案热线，工作人员会记录您的信息，安排后续处理。第三种是线上报案。在保险公司微信公众号、手机APP里找“农业保险报案”入口，按提示填写内容，上传现场照片，提交就行。**三是保留现场证据。**报案后别着急处理受灾作物或畜禽，可按照保险公司的要求，先拍照片或视频，也别擅自补种或重建，最好等查勘完再处理，实在要救苗，先跟协保员或保险公司说一声，征得同意再动手。**四是配合查勘定损。**报案后，保险公司会派工作人员（或协保员一起）到现场查勘，或者用无人机、遥感这些高科技定损。大家做好配合，没有异议的按要求签损失确认单，有异议的可当场提出来修改。

八问：为什么理赔时获得的赔付款有时低于保额？

答：有些农户会遇到“保额写着1000块每亩，咋只赔300块”的情况，这里面主要有三个原因。**第一，理赔是按实际损失来算的，不是一受灾就赔最高金额。**简单说，就是“损失多少、赔多少”。比如小麦的保额是1000块钱每亩，您家种了100亩小麦，收获期受灾8亩，勘损后确认每亩损失率是30%（当地一亩地平均收1000斤，您家受灾后只收了700斤），达到了起赔点（一般是损失率10—20%，不同地区可能不太一样，具体要看合同约定），那么赔付金额就是 $8 \times 30\% \times 1000 = 2400$ 块钱，平均每亩赔付300块钱。可不能简单地拿2400块钱除以100亩得出亩均只赔了24块钱的错误结论，毕竟咱不是100亩全受灾了，要实事求是。如果损失率达到80%，通常就会认定为全损，给农户最高赔偿。**第二，农产品在不同生长期，赔的比例不一样。**比如，玉米刚出苗时，您只投放了种子、少量化肥，花的本钱少，就算受灾，赔的钱也不会超过这些本钱。接着上面的例子说，如果是刚出苗时受灾，那么按照约定好的投入比例比如40%折算，1000块钱乘以40%，再乘以损失率如30%，平均每亩赔付就是120块钱。等快收割了，种子、化肥、农药、人工等成本都投进去了，受灾赔的比例就会提高。比如成熟期时受灾，同样是30%的损失率，平均每亩赔偿就是300块钱。**第三，如果投保的是低保额产品，无法享受高保障。**农业保险有的保

障直接物化成本，有的保障全部成本，有的保障种植收益。比如，您投保的是物化成本保险，种一亩水稻，买种子、化肥、农药等直接物化成本投入需要花500块钱，相应的直接物化成本保险的保额一般会设定为500块钱每亩，如果绝收就赔您这500块的本钱，而不能按市场上卖水稻能赚的1000块钱赔。

九问：怎么没看到保险公司来我们家这块地，就查勘定损了？

答：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大面积受灾时，保险公司一般会用“抽样定损”的方法进行查勘，而不是逐门逐户去跑。比如村里100户种小麦，抽10户有代表性的地块，测测这些地的损失，就能算出全村大概的损失情况，其结果可适用于同质化风险的大面积受灾区域。二是不少地方已经有了高科技帮忙，比如用卫星圈出受灾的范围，用无人机飞一圈看看庄稼倒了多少，很快就能算出损失面积和程度，不用人到场也能达到精准定损的目的。另外，气象指数保险等指数型产品，只需根据气象局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实际气象指数来赔付，也不需要现场查勘。随着技术进步，农业保险正从“抽样代表整体”向精准到户、到地块的数字化管理演进，未来通过物联网监测、地块级遥感分析等手段，将能根据每个地块的实际损失进行差异化精准赔付，使农业保险更加精准、高效。

十问：听说有的人没有受灾也能收到理赔款？

答：大多是村集体统一投保的情况下，有的地区受灾报案后，保险公司抽样定损确定全村的损失情况，有的村民灾情不严重似乎未出险，但已经触发了理赔条件，也能获得理赔。但是这里要提醒大家，如果没有真实投保，却签协议领款的情况，往往是违规的。有的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提前跟您私下里口头约定或签个协议，约定好赔多少钱，这往往是借着保险的名头套取国家财政补贴，套出来的钱再返给农户，这种情况是违法的。咱农民要自觉抵制这些情况，否则后续可能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财政部金融司
金融监管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
2026年1月26日

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努力创建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现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1.市场准入。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应用，加快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在政务服务、银行开户、社保缴纳、税务办理等服务场景中的使用。深化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办理，优化设置登记流程、环节，逐步简化、合并登记要件、内容。

2.经营场所。不断深化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联合验收等工作机制应用。企业入驻已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产业园区开展项目建设时，按规定可简化项目环评。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进一步压减登记办理时间。加强不动产权电子证书在公共服务机构中的推广应用。

3.公用事业服务。高效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服务，完善行业服务标准，简化并联审批手续。推进“拿地即开工”改革。深化电力现货市场交易改革，扩大绿电交易供应规模，推动存量“转供电”用户逐步改造为电网企业“直供电”模式。强化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推动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自由选择。

4.劳动就业。优化提升辽宁省就业人才服务平台功能，高质量建设舒心就业服务站点。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补助机制，鼓励有条件地区建设“人才驿站”。规范管理职业中介、劳务派遣，打击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行为。

5.金融服务。加强“政银企”信息共享，全面推广“金融服务驿站”模式，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完善全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融资功能，探索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开放。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信贷产品创新，持续开发用好“辽科贷”、“辽知贷”、“辽贸贷”等金融产品，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合理降费让利。大力发展耐心资本，构建产业投资基金矩阵。深入实施“资本市场提升”工程，推进企业上市。

6.国际贸易。推进智慧口岸建设，丰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动海事、海关、边检实现一次联合登临完成国际船舶入境检查。依法扩大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享惠范围。推进提前申报、先放后验、电子放货等应用改革。海关对符合条件的减免税进口货物自动解除监管。鼓励产

业集群企业抱团出海。

7.缴纳税费。高效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建立税费申报环节分类辅导和信用预警提醒机制。开展多税费种简易确认式申报、出口退税线上填报，推动税费事项“掌上办”。推出高频跨区域涉税涉费事项清单。提升“税路通·辽税花语”跨境税费服务品牌效能，及时更新国别投资指南、全球税讯等税收公共知识产品。

8.解决纠纷。完善涉企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一站式、一体化多元解纷平台。畅通经营主体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推动成立辽宁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机构，强化与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互通合作。完善商事调解配套制度，提升商事调解组织专业服务水平。持续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质效。

9.市场竞争。加强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监管，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持续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保障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10.办理破产。依法建立健全省级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破产工作中的资产处置、民生保障和打击“逃废债”等堵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债务人破产预警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建立破产重整价值识别机制，积极引导可重整的企业不清算。推动法院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积极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二、建设综合最优的政策环境

11.优化政策制定机制。出台涉企政策多渠道收集意见建议并科学设置过渡期，建立普惠性政策听取中小企业意见的常态化机制，力求政策言简意赅、易知易懂、针对性强。强化合法性审核（查）、公平竞争审查以及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增强政策一致性、稳定性、可预期性。

12.提高相关领域立法质效。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制度体系，加快《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修法进程。定期开展涉企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

13.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出台惠企政策同步明确兑现标准、时限、路径等条件，需经营主体主动申请的政策明确申请条件、渠道，简化申报流程，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推动惠企政策和资金“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14.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依托省政府网站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政策文件库，集中发布、动态更新现行政策文件。完善“辽企通”的“政策计算器”功能，帮助经营主体精准获取惠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推行惠企政策“一站式”解读，组建专家库多形式开展惠企政策解读，常态化开展“政企面对面、政策零距离”、“厅长处长讲政策”等系列活动。持续高质量开展“5·15 政务公开日”活动。

15.开展政策评估优化。建立以经营主体感受为核心的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体系，积极引入第三方开

展独立评估。完善评估结果反馈、处理机制，对效果显著的政策及时推广深化，对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及时修订调整。

三、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16.平等对待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确保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和隐性壁垒，主动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和“内卷式”竞争，集中整治重点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

17.优化登记注册服务。提升新业态新模式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效能，推进登记注册智能化升级，推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深化“一照多址”登记改革，探索由一般经营事项向许可经营事项拓展。

18.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对接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实现经营主体“一次录入、全省通用”。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应用，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着力解决资格预审、评标定标等环节中妨碍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竞争的突出问题。建立政府采购关键环节智能预警机制，保障各类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严格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推行分散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模式，实现全域评标专家共享。

19.推动经营主体降本增效。持续完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查处各类金融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优化和延续进出港口集装箱运输车辆差异化收费政策，大力拓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模式。常态化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先租后让”、“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供地方式。

四、建设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20.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打造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坚持整体政府理念，推动更多重点事项跨部门全流程线上办理。

21.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制定不能网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清单外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运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次数。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推动“辽事通”多客户端同步工作。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电子图纸流转应用。深化综合窗口改革和增值服务改革。推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拓展“一次不用跑，送证上门”服务范围。

22.深化高频事项“免证办”。推广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数电发票等各类电子凭证应用。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制“叠加式”改革，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准营项目实施“一次承诺、一次审批”。

23.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区域通办。推动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异地办理服务便利化水平，完善异地事项就近申报、异地收件、属地办理工作规则，健全收件、办理两地窗口联动和帮办代办工作机制。

24.提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质效。加快线上中介服务平台建设，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依法委

托第三方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强中介服务监管，严格查处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借用、挂靠、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违规收费、不合理收费。

五、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25.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建立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实施“扫码入企”检查，推行分级分类行政检查模式，大力整治乱检查、“吃拿卡要”等问题。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低的企业最大限度压减行政检查频次。

26.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司法。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强化对人身权利的保护。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作制度。坚决遏制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规范涉企执法自由裁量权，强化对涉企“小过重罚”、“当罚不罚”、“类案不同罚”等问题的监督，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深入开展涉企刑事案件久拖不决专项清理整治。

27.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依法拓展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制度化推动行政处罚“过罚相当”。推广劝导示范、行政约谈、警示告诫等柔性执法模式。通过远程监管、物联感知等智能化手段，大力推广非现场执法检查模式。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

28.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政府采购支付监管，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挪用资金、垫资建设等行为，严防新增拖欠。依托全国统一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平台，实行投诉“受理—转办—处理—反馈”闭环管理。

29.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专利、商标、著作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强化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查办，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重点产业领域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整合规范全省产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升省级网点覆盖率。

六、建设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30.推进诚信辽宁建设。提升诚信政府建设水平，常态化开展政府履约践诺专项整治。引导经营主体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健全企业信用市场监管领域风险预警机制，高效办理企业信用修复“一件事”。全面推进信用代证制度，实现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大力弘扬诚信文化。

31.涵养优质产业生态。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开发区服务功能。加快重点产业集群建设，一链一策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协同配套。加强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引育留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职称评审“直通车”和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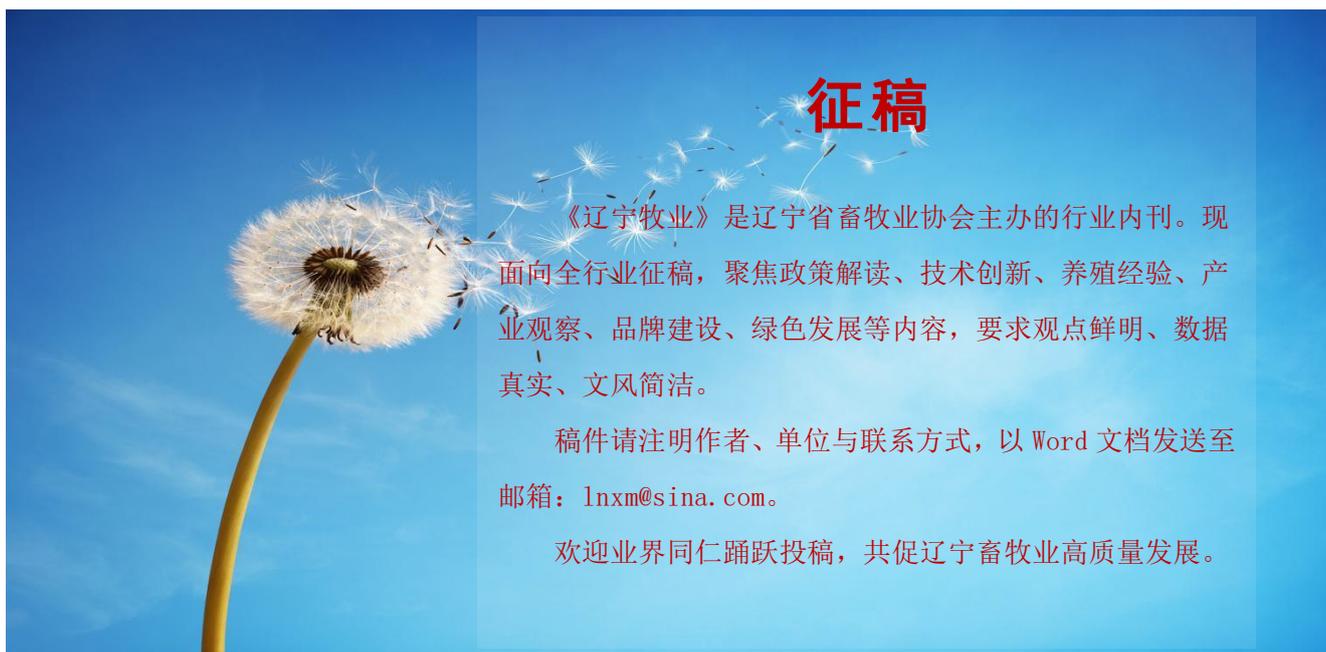
高效共享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先行先试。

32.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实行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扎实开展“一联三帮”。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主动回应解决企业诉求期盼。提升“辽企通”、企业服务专线等平台涉企诉求办理能力水平。推动全社会营造“办事不找关系，用权不图好处”浓厚氛围。

33.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各类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供给，推动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停缓建项目等存量资源盘活改造。提升出租车、公交车等城市窗口服务水平，助力文明城市建设。推动“15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全覆盖，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便利在辽外籍人员工作生活，提供多领域便捷生活服务。

34.优化舆论环境。开展“清朗辽河·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开通涉企网络侵权信息处置绿色通道，依法依规整治涉企网络负面信息，坚决打击造谣抹黑企业和企业家、从事虚假不实测评、诋毁产品质量、恶意举报牟利等行为，定期梳理曝光涉企侵权典型案例。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征集和宣传，打造营商环境品牌宣传矩阵。弘扬企业家精神，举办辽宁省企业大会，表扬优秀企业家，积极营造尊重、关怀、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建立健全省级营商环境建设全流程推进落实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开展成效跟踪评价和经营主体感受度评价“双公开”，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作风转变，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决整治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领形成良好发展环境。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来源：辽宁日报



征稿

《辽宁牧业》是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主办的行业内刊。现面向全行业征稿，聚焦政策解读、技术创新、养殖经验、产业观察、品牌建设、绿色发展等内容，要求观点鲜明、数据真实、文风简洁。

稿件请注明作者、单位与联系方式，以 Word 文档发送至邮箱：lnxm@sina.com。

欢迎业界同仁踊跃投稿，共促辽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2026年1月16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该决定由总理李强于1月30日签署国务院令829号予以公布，自2026年3月20日起正式施行。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法规协同性与时效性，国务院开展相关行政法规清理工作，形成本决定并按程序发布实施。

国务院决定修改和废止的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依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将《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有关部门”，第二款中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修改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中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年龄要求”。

第七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删去第五十条。

五、将《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决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删去第二十七条。

六、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将《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九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十四条修改为：“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对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乡镇煤矿管理条例（1994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9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1981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批转）

农业农村部专题研究部署稳定肉牛生产 加快奶业纾困工作

1月23日，农业农村部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稳定肉牛生产加快奶业纾困工作。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治礼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去年以来，农业农村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出台一系列有力举措，肉牛养殖扭亏为盈，奶牛养殖亏损逐步收窄，产业纾困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强调，当前肉牛奶牛稳生产、促升级任务仍然十分繁重。聚焦当前，要加快落实各项纾困支持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基础产能，加强银政企户对接，加大信贷支持，推进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聚焦中长期，要练好内功，系统谋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和路径，以稳产、提质、增效为目标，围绕草、料、种、医、管、加各环节协同发力、补强短板，促进全产业链提档升级，不断提升肉牛奶牛产业素质。要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农业农村部计财司、畜牧兽医局、帮扶司、市场司、国际司、科技司、质量监管司、种业司和畜牧总站、疫控中心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国办印发 12 条举措 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202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正式对外发布。临近春节，各地年货商品消费走俏的同时，家政保洁、文旅出行等服务消费同步升温，该方案聚焦优化服务供给、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从激发重点领域活力、培育潜力领域动能、加强支持保障三方面，出台 12 条具体政策举措，为消费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方案明确划定六大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精准发力激发发展活力。交通领域方面，提出制定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专项政策，加快车站、列车旅游化改造，开发沉浸式邮轮消费产品，完善游艇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以交通支撑服务消费升级。入境消费领域，结合 2025 年我国出入境人次创历史新高的态势，推出延长单方面免签试行期限、扩大免签范围、实现入境签证全流程在线办理全球覆盖、增加离境退税商店等举措，推动入境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

此外，方案针对家政、网络视听、旅居、汽车后市场服务领域提出务实举措，包括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支持民营资本依法开展

网络视听服务，培育旅居目的地城市（区域），加强房车露营基地建设等，从供给优化、场景创新、人才培育等方面破解发展难题。

在潜力领域，方案聚焦演出、体育赛事、情绪式体验式服务，着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演出服务方面，优化管理并科学设置安全容量，推进跨地区巡演，探索符合条件的演出团体、剧场转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严厉打击票务代抢、倒卖行为。体育赛事服务方面，优化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明确治安缓冲区容量上限，鼓励引进国外优秀赛事、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针对体验式服务，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支持相关职业纳入国家职业分类体系。

为保障政策落地见效，方案还围绕健全服务消费标准体系、加强信用建设、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等方面，出台一系列配套措施。此次 12 条政策举措的出台，顺应了群众从“买商品”到“享服务”“重体验”的消费新趋势，推动百姓美好生活需求与产业转型升级双向奔赴，将进一步激活消费市场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统计局：2025 年猪肉产量 5938 万吨， 肉类产量首次破亿吨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33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499653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808879 亿元，增长 5.4%。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三季度增长 4.8%，四季度增长 4.5%。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2%。

一、粮食增产丰收，畜牧业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71488 万吨，比上年增长 838 万吨，增长 1.2%。其中，夏粮产量 14975 万吨，下降 0.1%；早稻产量 2851 万吨，增长 1.2%；秋粮产量 53662 万吨，增长 1.5%。分品种看，小麦产量 14007 万吨，基本持平；玉米产量 30124 万吨，增长 2.1%；稻谷产量 20904 万吨，增长 0.7%；大豆产量 2091 万吨，增长 1.3%。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00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2%，首次超过 1 亿吨。其中，猪肉产量 5938 万吨，增长 4.1%；

牛肉产量 801 万吨，增长 2.8%；羊肉产量 496 万吨，下降 4.2%；禽肉产量 2837 万吨，增长 6.7%。牛奶产量 4091 万吨，增长 0.3%；禽蛋产量 3498 万吨，下降 2.5%。全年生猪出栏 71973 万头，增长 2.4%；年末生猪存栏 42967 万头，增长 0.5%。

二、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较好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9%。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5.6%，制造业增长 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4%，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3.3、3.5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6%；股份制企业增长 6.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3.9%；私营企业增长 5.3%。分产品看，3D 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52.5%、28.0%、25.1%。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

长 5.2%，环比增长 0.49%。12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1%，比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5%，上升 2.4 个百分点。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269 亿元，同比增长 0.1%。

三、服务业平稳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4%。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1%、10.3%、5.2%、5.0%、4.9%。12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4.8%、11.3%、6.5%。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8%。12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49.7%，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6.4%，上升 0.5 个百分点。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60.0% 以上高位景气区间。

四、市场销售规模扩大，服务零售较快增长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32972 亿元，增长 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8230 亿元，增长 4.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43220 亿元，增长 3.8%；餐饮收入 57982 亿元，增长 3.2%。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0.9%、17.3%、15.7%、11.0%、9.3%。全国网上零售额 1597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923 亿元，增长 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1%。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0.9%，环比下降 0.1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5%。其中，文体休闲服务类、通讯信息服务类、旅游咨询租赁服务类、交通出行服务类零售额较快增长。

五、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0.5%。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2%，制造业投资增长 0.6%，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7.2%。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下

降 8.7%；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83937 亿元，下降 12.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5%，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7.4%。民间投资下降 6.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下降 1.9%。高技术产业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8.4%、16.9%。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下降 1.13%。

六、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546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出口 269892 亿元，增长 6.1%；进口 184795 亿元，增长 0.5%。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7.1%，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7.3%，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1.9%。高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13.2%。12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42630 亿元，同比增长 4.9%。其中，出口 25359 亿元，增长 5.2%；进口 17271 亿元，增长 4.4%。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核心 CPI 温和回升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与上年持平。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7%，衣着价格上涨 1.5%，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9%，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2.6%，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0.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8%，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9.3%。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6.1%，鲜菜价格下降 3.9%，粮食价格下降 1.0%，鲜果价格上涨 1.2%。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7%，涨幅比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8%，涨幅比上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环比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2.6%；12 月份同比下降 1.9%，环比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3.0%；12 月份同比下降 2.1%，环比上涨 0.4%。

八、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平稳

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12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3%；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7%，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4%。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6 小时。全年农民工总量 3011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2 万人，增长 0.5%。其中，本地农民工 12109 万人，增长 0.1%；外出农民工 18006 万人，增长 0.8%。

九、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377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502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3%，实际增长 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56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8%，实际增长 6.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623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4%。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0150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 22702 元，中间收入组 35536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 55586 元，高收入组 103778 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9476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4%。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 29.3%，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增长 4.5%，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46.1%，与上年持平。

十、人口总量有所减少，城镇化率继续提高

年末全国人口（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140489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339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792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5.63%；死亡人口 1131 万人，人口死亡率为

8.0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41%。从性别构成看，男性人口 71685 万人，女性人口 68804 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 104.19（以女性为 100）。从年龄构成看，16—59 岁人口 85136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 60.6%；60 岁及以上人口 32338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23.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22365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5.9%。从城乡构成看，城镇常住人口 9538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30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45109 万人，减少 1369 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 67.89%，比上年末提高 0.89 个百分点。从受教育程度看，16—59 岁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3 年，比上年提高 0.1 年。

总的来看，2025 年国民经济顶住多重压力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经济发展中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文章来源：

中国网财经 畜牧产业经济观察

禽养殖行业 2025 年业绩分化显著：成本控制与渠道拓展成关键胜负手

近期，多家禽养殖产业链上市公司密集披露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呈现明显的“冰火两重天”格局。行业龙头凭借全产业链优势、灵活的市场策略及有效的成本管控实现逆势增长，而部分业务结构相对单一或深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的企业则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

业绩增长阵营：全产业链与渠道优势凸显

其中，**圣农发展**业绩预告最为亮眼，预计 2025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89.16%至 97.44%，达到 13.7 亿元—14.3 亿元。其增长主要源于 C 端零售渠道（尤其是线下）收入超 30%的强劲增长，以及出口渠道收入超 60%的迅猛提升。同时，完成对太阳谷的控股合并产生了约 5.5 亿元的投资收益，显著增厚了利润。

春雪食品预计净利润同比增长 340.90%至 426.63%，其成功得益于调理品销量的增长，特别是海外市场的有效拓展，以及采购成本下降带来的养殖端降本增效。**晓鸣股份**作为蛋鸡种业企业，预计净利润同比增长 58.43%至 105.30%，上半年商品代鸡苗的“量价齐升”是其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力。

此外，**京海集团**和**山西大象**也宣布在 2025 年实现了盈利增长，显示出区域性龙头企业的经营韧性。

业绩承压阵营：价格下行拖累整体盈利

与增长企业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多家以养殖或鸡苗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显著。**温氏股份**、**立华股份**虽肉鸡出栏量保持增长，但因毛鸡销售均价同比下降约 10%-12%，导致养鸡业务利润下滑，整体归母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约 40%-64%。

益生股份、**民和股份**则深受商品代鸡苗价格波动之苦。尽管下半年价格回暖，但全年均价低于上年同期，导致益生股份净利润预降 62%-70%，民和股份预计继续出现大额亏损。**湘佳股份**也因活禽等产品价格同比下滑，预计净利润下降超 58%。

禾丰股份受生猪、肉禽业务亏损拖累，预计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79%-86%。**益客食品**和**华英农业**则因鸭产业链产品价格降幅大于成本降幅、资产减值等因素，预计由盈转亏。

行业观察：分化加剧，聚焦效率与结构

综合来看，2025年白羽肉鸡及禽类行业整体面临产品价格同比下行压力。在此背景下，企业业绩表现高度分化：

具备全产业链布局和强大品牌零售、出口渠道能力的企业，能有效平滑周期波动，甚至实现逆势扩张。

成功进行成本精细化管理、拓展高附加值产品（如调理品）及海外市场的企业，获得了新的增长点。

业务集中在养殖端、对鸡苗或毛鸡价格敏感度高的企业，则业绩波动性显著增大，凸显了行业周期性风险。

展望未来，随着产能逐步调整与市场需求的持续演变，行业内部的整合与竞争将更加激烈，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产业链协同效率以及市场渠道的多元化布局，将成为决定其穿越周期、稳健发展的核心要素。

2025年欧盟对华猪肉出口大幅下降

2025年欧盟猪肉出口总量294万吨、出口额84亿美元，同比均降3%，为历史第三高、第二高。12月出口25.78万吨，同比降3.5%，对墨西哥、日韩等出口增长，但对华、加拿大等下滑拖累整体。受关税与需求影响，欧盟对华出口量36.74万吨、额8.58亿美元，同比分别降21%、23%，预计2026年继续下滑。

美国2025年猪肉出口表现强劲，对墨西哥出口连续五年创新高；对中美洲、加勒比地区出口均创历史新高。12月对华出口下滑，但猪杂碎环比回升。整体来看，欧美猪肉出口市场分化，拉美、东南亚需求旺盛，中国市场受政策影响显著收缩。

2025 年全国畜牧业生产平稳发展， 肉类产量突破亿吨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畜牧业生产形势较好，猪牛羊禽肉产量突破亿吨，为 10072 万吨，比上年增加 409 万吨，增长 4.2%。其中，猪肉产量 5938 万吨，增加 232 万吨，增长 4.1%，产量创历史新高。

生猪出栏保持增长。2025 年，全国生猪出栏 71973 万头，比上年增加 1716 万头，增长 2.4%。2025 年末，全国生猪存栏 42967 万头，比上年末增加 224 万头，增长 0.5%。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3961 万头，减少 116 万头，下降 2.9%，目前为正常保有量的 101.6%。

牛羊生产总体稳定。2025 年，全国牛出栏 5133 万头，比上年增加 34 万头，增长 0.7%；牛肉产量 801 万吨，增加 22 万吨，增长 2.8%；牛奶产量 4091 万吨，增加 11 万吨，增长 0.3%。2025 年末，全国牛存栏 9608 万头，比上年末减少 438 万头，下降 4.4%。2025 年，全国羊出栏 30143 万只，比上年减少 2215 万只，下降 6.8%；羊肉产量 496 万吨，减少 22 万吨，下降 4.2%。2025 年末，全国羊存栏 27962 万只，比上年末减少 2087 万只，下降 6.9%。

家禽生产平稳发展。2025 年，全国家禽出栏 183.2 亿只，比上年增加 9.8 亿只，增长 5.6%；禽肉产量 2837 万吨，增加 177 万吨，增长 6.7%；禽蛋产量 3498 万吨，减少 90 万吨，下降 2.5%。2025 年末，全国家禽存栏 62.7 亿只，比上年末减少 2.1 亿只，下降 3.2%。※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5年12月份国际畜产品生产贸易形势分析

2026年1月15日,《畜牧产业经济观察》发布2025年12月份国际畜产品生产贸易形势分析,聚焦猪肉、禽肉、牛肉、羊肉四大品类,结合主要国家产量、贸易数据及价格走势,全面解读当月国际畜产品市场动态,同时披露FAO肉类价格指数变化情况,为行业发展提供参考。

产量方面,主要国家畜产品产量多呈同比下降态势。美国表现尤为明显,11月份猪肉、禽肉、牛肉产量分别为101.2万吨、184.1万吨、91.8万吨,同比分别下降3.8%、5.9%、6.8%;1—11月累计产量分别为1134.4万吨、2221.5万吨、1067.2万吨,除禽肉同比微增1.0%外,猪肉、牛肉均同比下降1.4%、3.8%。

贸易格局呈现分化,巴西、澳大利亚牛肉出口表现亮眼,猪肉、禽肉及羊肉出口则多有下滑。巴西11月份猪肉出口10.4万吨,同比降12.9%,其中对华出口0.7万吨,同比大跌32.8%;鸡肉出口42.3万吨,同比降6.6%,对华出口近乎停滞。与之相反,巴西11月份牛肉出口31.8万吨,同比增39.3%,对华出口17.6万吨,同比增43.4%;澳大利亚11月份牛肉、羊肉出口分别为13.2万吨、5.2万吨,牛肉出口同比增10.8%,羊肉出口同比降13.4%,其中对华羊肉出口1.0万吨,同比降60.4%。

价格走势差异显著,牛肉、美国猪肉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其余品类多有回落。2025年12月,美国猪肉、牛肉价格同比分别涨21.0%、35.6%,折人民币价格分别为17.56元/公斤、67.38元/公斤;巴西牛肉价格同比涨12.9%,澳大利亚牛肉、羊肉价格同比分别涨23.4%、跌2.7%。欧盟猪肉、鸡肉价格同比均下跌,分别为1.60欧元/公斤、2.67欧元/公斤,折人民币价格对应13.18元/公斤、22.02元/公斤。

从整体市场来看,2025年12月份FAO肉类价格指数小幅下降,当月指数为123.64,环比跌0.8%,同比涨3.6%。其中,禽肉价格指数逆势上涨至112.21,环比涨4.4%;猪肉、牛肉、羊肉价格指数均有回落,分别为104.52、143.60、150.34,环比跌幅在1.1%至3.0%之间,且牛肉、羊肉价格指数已连续多月高于上年同期,市场景气度持续向好。

综合来看,2025年12月份国际畜产品市场呈现“产量趋降、贸易分化、价格涨跌互现”的特点,叠加全球市场需求及汇率波动影响,各类畜产品市场走势差异明显,后续需持续关注主要国家产能调整及贸易政策变化对市场的影响。※

2025 年 12 月肉鸡生产监测:

供应缩减推升价格，产业收益稳步改善

2025 年 12 月份，肉鸡市场呈现整体供应减少、价格回升的态势，产业综合收益稳步提升。全年来看，1-12 月份肉鸡出栏量、肉产量、存栏量同比分别增加 6.0%、8.6%、5.7%；12 月份产业综合收益为 2.40 元/只，同比增加 0.67 元/只，环比增加 0.38 元/只。注：肉鸡养殖收益仅核算养殖环节消耗品和人工费用，未计入企业经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也未扣除副产品收入。

白羽肉鸡方面，生产性能下降、产能小幅回落，价格上扬带动收益改善。12 月份，白羽肉鸡出栏价格达年内高点 7.63 元/公斤，四季度以来平稳回升，全年出栏均价 7.29 元/公斤，同比降 6.4%。养殖收益方面，12 月份只鸡盈利 0.42 元，1-12 月累计盈利 0.12 元，同比微增 0.01 元，整体处于较低盈利水平。当月种鸡在产存栏小幅下降但更新量激增，鸡苗进入停孵期，产销呈量增价稳态势；鸡肉产量同比微增但日均供应减少，价格

一度涨至近五年中高位，月末略有回落，养殖亏损面降至 23.8%。

黄羽肉鸡则呈现出出栏量大幅下降、价格企稳回升的特点，养殖户补栏平稳。其价格全年呈“先抑后扬”走势，7 月份跌至近四年低点 13.07 元/公斤，8 月份后逐步回升，12 月份出栏价格达 14.96 元/公斤，全年均价 14.28 元/公斤，同比降 10.4%。收益方面，12 月份只鸡盈利达年内高点 5.37 元，1-12 月累计盈利 3.28 元，同比减少 2.14 元。当月理论出栏量环比减 7.2%，鸡苗价格同比、环比均有上涨，父母代种鸡在产存栏小幅下降，为 2025 年首次同比回落。

后市预期方面，白羽肉鸡 1 月份供应量将增加，叠加进口产品冲击，短期内价格以跌势为主，预计 2026 年全年屠宰量有望增至 97-98 亿只；黄羽肉鸡 1 月份出栏量将小幅增加，虽临近春节需求回暖，但价格或随供应量增长小幅下跌，整体市场走势受供需格局主导。

农业农村部部署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重点工作

为深入贯彻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日前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部署8方面40项具体工作举措，推动“三农”工作实现新发展新提升。

《实施意见》指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实施意见》提出，2026年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引领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稳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千方百计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强化要素支撑保障，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实施意见》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高调查研究质效，增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本领，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再上新台阶，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畜牧业“十五五”（2026-2030年） 期间的养殖方向

总体来看，“十五五”期间中国畜牧业的核心发展方向将紧紧围绕“安全、高效、绿色、智能”这四个关键词，加速从传统养殖向现代化、可持续化转型。

以下是几个主要的养殖方向预测和重点领域：

一、核心发展方向

1. 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

这是“十五五”期间最核心的顶层战略方向。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升级：从“无害化处理”向“高值化利用”转变。不仅解决污染问题，更要将粪污转化为沼气、生物天然气、有机肥等商品，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

减臭与碳排放控制：研发和推广饲料添加剂（如酶制剂、益生菌）以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改进粪污管理工艺，降低氨气等臭气浓度。碳足迹核算将成为企业的“必修课”。

动物福利与绿色养殖：符合动物福利标准的养殖模式（如非笼养、提供丰容设施）将更受关注，这不仅是社会责任的体现，也能提升产品品质和溢价能力。

2. 智能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

AI、物联网、大数据将从“亮点”变为“标配”。

“无人化”或“少人化”牧场：广泛应用机器人巡检、自动饲喂、自动清粪、AI估重等设备，大幅降低人力成本和人为误差。

精准养殖与大数据决策：通过传感器监测畜禽个体的采食量、饮水量、行为特征、体温等数据，利用AI算法进行健康预警、发情鉴定、精准投药和营养调控，实现生产性能最优化。

全产业链溯源：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建立从农场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体系，增强消费者信任。

3. 生物安全与疫病净化

后非洲猪瘟时代，生物安全体系是养殖业的生命线。

区域化疫病净化：从单个场的防控升级到区域性的疫病净化，如伪狂犬病、禽白血病等。国家会鼓励和支持创建无疫区、无疫小区。

智能化生物安全监控：利用视频监控、人员车辆消毒通道自动化管理、物联网设备等，确保生物安全措施执行到位，不留死角。

种源净化和自主育种：继续强化核心种源的自主选育，确保种源健康和高产，减少对引种的依赖。

4. 饲料粮减量与多元化

解决“人畜争粮”问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低蛋白日粮技术：通过添加工业合成氨基酸，精准满足动物氨基酸需求，降低豆粕在饲料中的比例，这是国家明确鼓励的方向。

开发非常规饲料资源：加大对杂粕、粮食加工副产物（如酒糟、果渣）、昆虫蛋白（黑水虻等）、单细胞蛋白等资源的利用技术研发。

饲草产业加快发展：在牛羊养殖中，大力发展优质苜蓿、燕麦等草产业，推广“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提升养殖效率。

5. 产业结构优化与产业链整合

适度规模化成为主力：政策将继续支持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场（家庭农场），同时龙头企业的集约化、一体化程度会继续提高，形成“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稳定合作模式。

产业链纵向延伸：养殖企业向下游食品加工、冷链物流、品牌销售延伸，提升抗风险能力和附加值。

特色畜禽和水产养殖提质增效：对地方优质品种（如我国的地方猪、黄羽肉鸡、特色牛羊等）进行产业化开发，满足市场对风味和多样化的需求。

二、重点发展的养殖领域

1. 生猪产业：稳产保供是基础，核心是提高生产效率（PSY、MSY）和猪肉品质，发展地方黑猪等特色养殖。

2. 草食畜牧业（牛、羊）：是“十五五”期间的重点增长领域。大力发展奶牛、肉牛和肉羊养殖，推动“种养结合”模式，解决粪污消纳问题，提供优质动物蛋白。

3. 家禽产业：继续向高效率和多元化发展。白羽肉鸡、黄羽肉鸡、蛋鸭、水禽等并行发展，注重福利养殖和产品深加工。

4. 现代水产养殖：发展深远海养殖（如大型网箱、养殖工船）、循环水养殖等集约化、环境友好型模式，保障水产品供给。

三、给从业者的建议

关注政策：紧密跟踪农业农村部等部委发布的“十五五”畜牧业相关规划文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拥抱科技：积极引入适用的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不要惧怕前期投入，长远看是降本增效的关键。

重视环保：将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纳入企业核心战略，提前布局粪污资源化项目，避免环保“一票否决”。

打造品牌：在保证安全和品质的基础上，尝试建立自己的产品品牌，通过可追溯系统和绿色、福利等认证提升产品价值。

总结而言，“十五五”的中国畜牧业，将不再是一个单纯追求产量的行业，而是一个融合了生物技术、工程技术、信息技术和环保理念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未来的赢家，必然是那些在效率、安全、环保和智能化方面走在前列的企业和从业者。*文章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公众号

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召开畜禽产品追溯 “三证一码通”研讨推进会

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战略，提升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1月30日，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辽牧大厦8楼培训中心组织召开辽宁省畜禽产品“三证一码通”工作推进会。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处柏云江调研员、刘景诗调研员、刘双鸣同志；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畜产品安全与深加工部肖爱波副部长、李洪根科长、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顾贵波副主任及检疫服务部等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疫部边际部长主持。

会上，北京农信通公司杨林平经理详细讲解和演示了我省畜禽产品“三证一码通”追溯系统研发、升级情况，就屠宰企业肉出具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证）的无纸化出证及产品追溯码查询流程进行了详细介绍，对各环节操作中重点要

求进行了特别说明。流程操作主要包括试点屠宰企业如何做好企业电子签章、兽医卫生检验员电子签名、客户信息的备案，如何完善入场登记内容、屠宰检疫申报、填写肉品品质检验结果及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演示完后，参会人员就产品追溯码的使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填写内容等问题展开深入研讨，并形成一致意见。

辽宁省畜禽产品“三证一码通”追溯系统（辽牧安追溯系统）经过近半年的试点后迎来再次升级，下一步，将充分吸纳本次研讨成果，加快完善相关功能调整，尽快完成畜禽产品追溯体系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构建起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程闭环追溯体系，为保障全省动物源性食品卫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文章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新规正式实施： 畜禽、禽蛋等养殖产品须“持证上岗”，违规必究！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2月1日正式施行

2026年2月1日，由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正式施行。该办法作为农业农村部2025年第4号令公布，明确所有上市蔬果、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必须附带“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筑牢防线，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据悉，该办法于2025年11月21日经农业农村部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部长韩俊签署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正式落地。所谓“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是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及收购单位，依据质量安

全控制情况、检测结果开具的证明，相当于农产品的“质量身份证”。

办法明确划定管理范围，蔬菜、水果、茶鲜叶、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均被纳入，要求生产者承诺所售农产品未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同时，对合格证的开具、收取、保存等环节作出详细规定，明确生产企业、合作社需按生产批次开具，收购单位需收取并保存合格证至少六个月，未提供合格证的不得收购。

为保障政策落地，办法明确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服务和日常监

督检查，可设置村级服务点为农户提供便捷开具服务；鼓励采用信息化方式开具合格证，支持与追溯标签、质量标志整合。对未按规定开具、收取、保存合格证等行为，明确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违法违规行为将记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惩戒。

此外，办法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信息通报、联合查处，确保附证农产品质量合格。该办法的施行，进一步落实了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规范了农产品市场秩序，将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质增效，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农业农村部修订印发 《水貂等非食用动物检疫规程》规范检疫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水貂等非食用动物检疫工作，落实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农业农村部近日修订印发《水貂等非食用动物检疫规程》，明确相关检疫标准、程序及结果处理要求，原相关规程同步废止，为非食用动物养殖及检疫工作提供明确指引。

据悉，新修订的规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制定，适用于我国境内人工饲养的水貂、银狐、北极狐、貉等非食用动物的产地检疫，明确划定了检疫范围及对象，填补了非食用动物检疫监管的细化空白。

规程明确，检疫对象主要包括狂犬病、炭疽，引种的水貂等非食用动物还需额外检疫水貂阿留申病。同时，明确了四项检疫合格标准，要求动物需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疫情的饲养场（户），申报材料合规、临床检查健康，需实验室检测的则检测结果需合格。

在检疫程序上，规程作出详细部署，要求货主在经营、运输相关动物或处死取皮前3天申报检疫，并提供检疫申报单、实验室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后，将开展材料查验、临床检查，必要时进行实验室检测，抽检比例不低于10%。

针对检疫结果处理，规程区分合格与不合格情形，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并上传相关信息，不合格的将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按规定采取疫情报告、防疫处置、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此外，规程还要求做好检疫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12个月，电子记录与纸质记录具有同等效力。

此次修订后，《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22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附件中的原有规程同时废止。新规程的施行，将进一步规范非食用动物检疫流程，强化动物防疫监管，防范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推动非食用动物养殖产业规范化、安全化发展。※

农业农村部批准 7 个新饲料添加剂 增补 3 个原料完善饲料目录

近日，农业农村部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组织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完成相关产品评审，正式批准 7 个新饲料添加剂品种，1 个饲料添加剂品种变更生产工艺，8 个饲料添加剂品种扩大适用范围，并增补 3 个饲料原料进入《饲料原料目录》，进一步丰富饲料品种，规范行业发展。相关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正式公告。

此次批准的 7 个新饲料添加剂品种涵盖植物提取物、益生菌、营养补充剂等多个类别，适配虾、肉仔鸡、断奶仔猪、淡水鱼等养殖对象。其中，奎宁酸（源自银杏叶）、绿咖啡豆提取物等可提升动物机体抗氧化能力，贝莱斯芽孢杆菌能调节肠道菌群、提高生产性能，三氯蔗糖可增强断奶仔猪食欲，右旋糖酐铁为动物补充铁元素，白术提取物还能促进动物生长。所有新添加剂均核发新产品证书及相关标准，部分产品设置 5 年监测期，监测合格后将纳入《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公告明确，胍基乙酸生产工艺获批重大变更为加成法，同时 8 个现有饲料添加剂适用范围得到扩大，包括胍基乙酸（加成法）扩展至育肥牛、二甲酸钾扩展至肉仔鸡等，涵盖畜禽、水产等多个养殖领域，可进一步提升饲料利用效率、改善动物生产性能。

在饲料原料方面，玉米水溶蛋白、莞根干（多种形态）、异亮氨酸渣 3 个品种正式增补进入《饲料原料目录》，分别明确了产品特征、质量指标及强制性标识要求。其中，玉米水溶蛋白粗蛋白质含量不低于 55%，异亮氨酸渣粗蛋白质含量不低于 68%且仅限畜禽使用，莞根干则需标注具体产品形态，均按单一饲料品种管理。此外，公告还修订了《饲料原料目录》中乳粉的特征描述，明确产品来源及标识要求。

此次系列举措，进一步完善了我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管体系，丰富了饲料产品供给，有助于推动养殖行业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相关企业可按公告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如需咨询可拨打入网咨询电话 0451—88001128。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指南》

为规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夯实动物疫病防控基础，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近日，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组织制定并印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各地遵照执行。

《指南》明确了其适用范围为猪、牛、羊、鸡、鸭等畜禽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确立了三大评审原则，为评估工作划定基本遵循。其中，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评估过程规范、结论可靠；系统、随机、相互印证原则要求全面覆盖建设重点环节，通过多方式验证综合判定风险；关键项“一票否决”和“短板效应”原则则强化评估刚性，关键项不合格即直接判定为“建议不予通过”。

评审内容方面，《指南》明确分为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两大板块。书面评审重点核查评估申请书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及自我评估的科学性；现场评审则对照70项评审要素，聚焦区域状况、基础体系、预防监测、动物卫生监管和应急管理五大方面，将要素划分为8项关键项、24项重点项、38项普通项，逐一细化核查内容。

在结果判定上，《指南》明确了评审要素和现场评审的具体标准，现场评审结果分为“建议通过”“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议不予通过”三类，分别明确了各项结果的判定条件，进一步规范评估结论出具流程，增强评估工作的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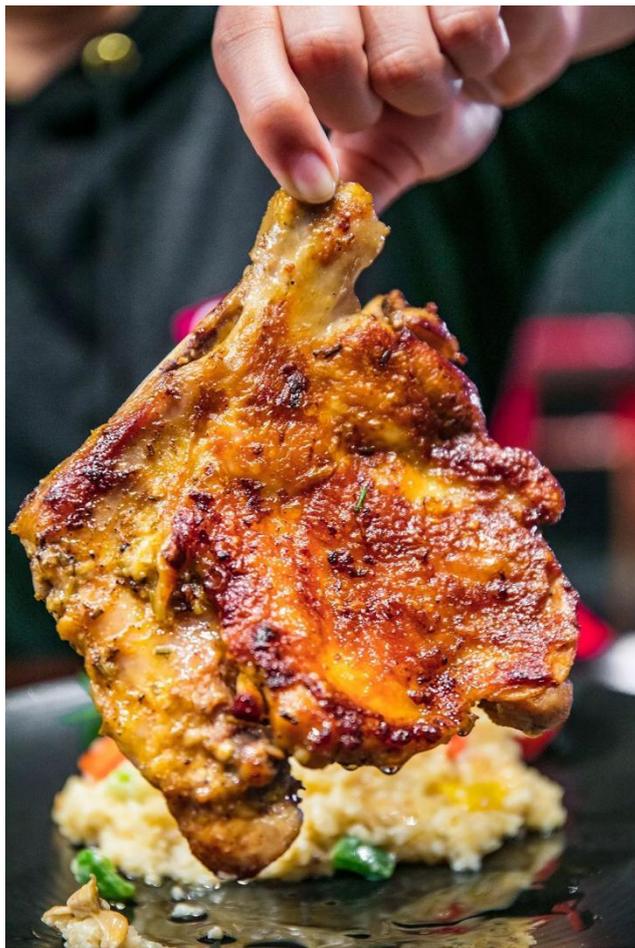
据悉，《指南》的印发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提供了科学、统一、可落地的技术指引，对提升我国动物疫病区域化防控能力、推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将为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筑牢坚实屏障。※文章来源：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沈阳鸡架:边角料 逆袭大网红

年轻人旅游喜欢打卡，打卡地标、打卡网红点、打卡美食。那去沈阳，年轻人打卡最多的地方是哪里？洗浴中心和鸡架摊。一个放松身心，一个满足味蕾。

在沈阳，鸡架总是变着花样出现在人们餐桌上，炒、拌、煮、烤、熏、卤、炸、煎等等，做法不下十种。因此，行走在沈阳街头，单是选一种鸡架的吃法，恐怕都得纠结一阵。铁板炙烤，鸡架滋滋冒油，刷上酱料，来回翻转几次，鸡架烤至七八成熟时，均匀喷洒白醋，在高温中激发出醋的香味，并立即撒上绵白糖，利用高温使糖醋融合，形成酸甜外壳。出锅后撒把芝麻、孜然、辣椒面，这就是目前最受年轻人喜欢的喷醋鸡架。听这描述，我只能说年轻人还是太会吃了。

说起沈阳鸡架的发展史，颇有几分爽文逆袭的感觉。网络上的梗怎么说来着，哦对，就是所有都看不起你，偏偏你最争气。当然，让鸡架争气的是沈阳劳动人民的智慧结晶。上世纪80年代末，辽宁是当时白羽鸡的重点养殖区域，而沈阳则拥有着全东北最大的国营养鸡场。为了出口需要，整鸡被分切成鸡腿肉、鸡胸肉等再进行塑封，鸡架成了被遗弃的边角料。90年代，伴随老工业基地转型的阵痛，大批工人



下岗，在这种境况下，一些下岗工人开始从鸡架上下功夫，凭借鸡架再就业，创新出多种做法。凭借味美价廉，鸡架成为勤俭沈阳人的经济之选。如今，沈阳鸡架的名气早已传遍全国，每年近3亿只的消费量，使其不仅成为了一张闪亮的城市名片，也实实在在成为了一项富民大产业。

近年来，沈阳持续打造鸡架美食文化。先后筹建“沈阳鸡架博物馆”、举办“鸡架文化节”，利用社交媒体大力推广，提升鸡架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美食与文化“联姻”，让沈阳鸡架成功“出圈”。如今，沈阳本土食品企业也陆续开发了鸡架的相关产品，开袋即食的那种，让鸡架以更便捷的形式走向全国各地的餐桌。来源：中国畜牧兽医报

辽宁树立一批“减抗”养殖场标杆

近年来，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和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工作，对饲料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和养殖场（户）的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力度不断加强，严厉打击“饲料冒充兽药”、非法添加药物、网络违规售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全省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守护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据悉，2025年，辽宁省督导抽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550家次，兽药生产企业27家次，兽药经营企业实体4084家次、网店69家次、养殖场（户）4102家次，发现问题231个，整改问题209个，组织培训152场（次），服务养殖者2661人次。

随着“减抗”（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不断深入，辽宁省各地行业主体的责任意识与自律能力得到普遍提升。2025年全省参与“减抗”行动养殖场2635家，占比24.67%。自2021年开展“减抗”行动以来，累计参加“减抗”行动养殖场6426家，累计占比60.16%，超额完成国家制定的50%的目标。

在行动中，一批管理制度完善、用药记录清晰、减抗成效显著的标杆养殖场脱颖而出。辽宁省通过树立标杆，充分调动了养殖场主动“减抗”的积极性，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全省通过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省级达标养殖场共50家，畜种为蛋鸡、肉鸡、生（种）猪、奶牛、肉牛、肉羊，整体通过率为96.2%。来源：农民日报

省政府工作报告:辽宁农业农村工作这样干!

《2026年辽宁省政府工作报告》正式发布，报告对我省2025年和“十四五”时期工作进行了回顾，就“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和2026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其中涉及农业农村工作方面，报告指出“**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主要内容如下：**扛牢粮食安全首要担当。**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330万亩以上。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443.9万亩，分类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900万亩，推进盘山等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布局建设20个国家级、19个省级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发展壮大“10+N”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食品工业，支持铁岭、朝阳打造现代农业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新建更新设施农业5万亩。开展种质创新工程重大专项。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积极发展休闲采摘、农

耕体验等新业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20个，新增区域农机服务中心20个。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加强开发式帮扶和兜底式保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农村集中供水工程200处，建设改造农村公路4000公里、农村电网5800公里。培育20个省级智慧农场。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畜禽粪污、生活垃圾、污水综合治理，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让乡村面貌增颜提质，让农民生活舒适舒心。※来源：辽宁日报·辽望客户端

为做好冬春季家禽疫病防控，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印发本提示。冬春季气候复杂，是家禽呼吸道类疫病高发期，当前我国家禽已进入相关疫病易发阶段。本提示明确 H9 亚型禽流感等主要疫病流行特点、关键风险因素，提出防鸟消毒、规范免疫等针对性防控措施，指导各地相关单位科学防控，防范疫病风险，保障家禽产业健康发展及养殖主体权益，供各地遵照执行。

《冬春季家禽主要疫病防控提示》

一、主要疫病流行特点

（一）H9 亚型禽流感：临床症状多较轻微，但会引起免疫抑制作用，破坏呼吸道黏膜及免疫屏障，易与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支原体、副鸡嗜血杆菌、禽偏肺病毒等混合感染或继发感染。产蛋鸡主要表现为产蛋率下降、蛋壳质量变差；肉鸡表现呼吸道病变和死淘率升高。当前国内流行毒株以 H9N24.2.5 分支中的 C4 亚系为主。尽管多数鸡场已实施 H9 疫苗免疫，但在疫苗毒株与流行毒株不匹配、免疫程序不合理或饲养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下，仍存在发病风险。

（二）H6 亚型禽流感：近期在部分地区检出。肉鸡主要表现为支气管栓塞、肺脏淤血、肾脏肿大，死淘率升高；蛋鸡和种鸡以呼吸道症状、采食量下降和产蛋降低为主要特征。该病常与副鸡嗜血杆菌、禽偏肺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混合感染，加重症状，增加诊断和治疗难度。

（三）传染性支气管炎：各日龄鸡均可感染，30 日龄以内雏鸡最易感，且病情较重。临床以咳嗽、喘气、呼吸道啰音等症状为主；产蛋鸡会出现产蛋率下降及蛋

壳质量变差（如沙壳蛋、畸形蛋）；肉鸡有气管和支气管病变，部分流行毒株能引起肾脏损伤，剖检可见“花斑肾”。当前我国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流以 GI-19 lineage 为主，同时存在 LDT3、TW 型、4/91（GI-13）等多种谱系。

（四）禽偏肺病毒感染：150 - 250 日龄蛋鸡和种鸡易发，临床以轻度呼吸道症状为主，可导致一过性产蛋下降；肉鸡表现呼吸道症状及生长迟缓。该病常与其他呼吸道病原协同感染，加重呼吸道病情，增加防控难度。目前我国没有批准的鸡用疫苗，防控以严格生物安全措施、防野鸟、早诊断为主。

（五）鸡传染性鼻炎：临床以鼻腔和鼻窦黏膜炎症、颜面部肿胀、产蛋下降为典型特征，寒冷季节高发，传播快、易继发其他病原感染。当前，我国主要以 A 型和 C4 型为主。应通过生物安全、鸡舍管理和对型免疫相结合的系统性防控措施加以预防。

（六）鸭疫里默氏杆菌病：该病主要发生于水禽，在鸡中多为条件性致病，通常与饲养管理不良、感染免疫抑制性疫病

有关，冬春季节易发。肉鸡 20-25 日龄多发，表现腿关节肿胀、心包炎和肝周炎等临床症状，死淘率升高；青年蛋鸡（40-80 日龄）可能出现输卵管炎症，影响产蛋；种鸡感染后或在育成期表现为腿病、产蛋期有卵黄性腹膜炎或产蛋异常。防控应以强化生物安全、严控鸡苗质量为基础，必要时根据药敏结果合理用药。

二、关键风险因素

（一）气候应激。冬春季节气温波动频繁、昼夜温差大，易引发鸡群冷应激，导致呼吸道黏膜屏障功能受损，降低局部免疫力，增加疫病感染风险。

（二）生物安全薄弱。野鸟是禽流感病毒等疫病的重要自然宿主和传播媒介。临近湿地、水库等野鸟栖息地，且防鸟设施不完善、场区封闭管理不到位的养殖场，疫病传入风险明显增加。

（三）饲养管理不到位。鸡舍通风不良导致氨气、硫化氢等有害气体长期蓄积，或过度通风、进风口设计不合理形成“贼风”，均可损伤呼吸道黏膜，削弱机体抗病能力。

（四）免疫保护不足。疫苗毒株与当前流行毒株不匹配、免疫程序设置不合理、操作不规范，或未定期开展抗体水平监测，易导致免疫保护不全，出现免疫空白期。

（五）多病原混合感染。加重呼吸道病变，增加临床诊断与处置难度。

三、针对性防控措施

（一）强化防鸟措施：全面检修禽舍防鸟网、门窗密封性；清理场区周边杂草、积水、饲料残渣，减少鸟类栖息与觅食条件，切断病原传入条件。

（二）科学实施消毒：增加消毒频次，轮换使用不同作用机制的消毒剂；环境可使用泡沫消毒剂，增加覆盖时间和渗透效果；水线、料线、墙角、地沟等死角重点清洁消毒。

（三）优化饲养管理：平衡保温与通风，昼夜温差控制在 $3^{\circ}\text{C} - 4^{\circ}\text{C}$ 以内，杜绝贼风直吹；降低饲养密度，及时清粪，保持垫料干爽，勤翻勤换；控制氨气浓度，改善空气质量。

（四）规范疫苗免疫：根据本地流行病原评估是否免疫；定期检测抗体水平（有条件可开展），及时补免，确保群体有效保护。

（五）落实早诊早处：做到“一看（精神、冠髯）、二听（呼吸音）、三观察（采食、饮水、死淘、产蛋）”，一旦出现异常，及时采集病料送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不盲目用药。

（六）科学对因对症治疗：基于药敏试验，合理选用敏感抗菌药物，并严格遵守用药规范与休药期；可使用具有清热解毒作用的中药复方（如含黄芩、板蓝根等）辅助缓解治疗；饮水中添加电解质、复合维生素（维生素 A、C、E 等）及必需氨基酸，以缓解应激、维护黏膜健康、促进机体康复。

”

为科学规范开展动物疫病免疫工作，筑牢动物防疫屏障，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于2026年1月16日印发《2026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结合2025年我国动物疫病流行态势及2026年疫情风险，指南明确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十二类主要动物疫病的疫苗选择、免疫程序及效果监测要求，兼顾规模场与散养户防控需求，指导各地相关单位强化技术指导，推动养殖场户科学免疫，防范疫病传入扩散，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供各地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2026 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

按照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要求，为科学指导各地开展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根据当前疫病流行特点和疫情形势，制定本技术指南。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2025年，我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持续平稳，报告发生2起野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从监测情况看，我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以2.3.4.4b分支病毒为主，也有2.3.4.4h分支病毒，H7亚型毒株有A分支和B分支。2026年，境外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通过候鸟迁徙传入我国风险仍较高，要做好家禽免疫，尤其是要夯实水禽免疫屏障，严防疫情传入和扩散。

（一）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5株+H5-Re16株，H7N9 H7-Re5株+H7-Re6株）或（H5N6 rHN503株+H5N1 rHN504株，H7N9 rHN705株+rHN706株）、重组

禽流感病毒（H5）二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5株+H5-Re16株）或（H5N6 rHN503株+H5N1 rHN504株）、禽流感（H5亚型）二价DNA疫苗（pH5-Re15株+pH5-Re16株）、禽流感（H5+H7）四价DNA疫苗（pH5-Re15株+pH5-Re16株+pH7-Re5株+pH7-Re6株）、禽流感重组鸭瘟病毒载体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1. 规模场。

种鸡、蛋鸡、种鸭、蛋鸭、种鹅、蛋鹅：14~21日龄时初免，间隔3~4周二免，开产前进行三免，之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间隔4~6个月加强免疫一次。

商品代肉鸡、肉鸭、肉鹅：7~10日龄时免疫一次。饲养周期超过70日龄的，初免后间隔3~4周二免。

鹤鹑等其他人工饲养的禽类：根据饲养用途，参考家禽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2.散养户

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3.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根据紧急监测或风险评估情况，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养殖场（户）家禽开展紧急免疫。风险评估边境地区受境外疫情威胁或野禽栖息地周边养殖场（户）家禽有暴露风险时，可对高风险区内的养殖场（户）家禽进行紧急免疫。

（三）免疫效果监测

1.检测方法

按照 GB/T18936《禽流感诊断技术》的 HI 试验检测 H5 和 H7 亚型抗体。

2.免疫效果评价

免疫 21 天后，HI 抗体效价不低于 1:16，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二、口蹄疫

2025 年，我国口蹄疫疫情形势总体平稳，报告发生 3 起 O 型口蹄疫疫情。从监测情况看，国内猪群主要流行毒株为 O 型 Cathay 毒株和 O 型 Mya-98 毒株，O 型 Cathay 毒株有变异株，牛羊主要流行 O 型 Ind-2001 毒株，也监测到 A 型 Sea97-G2 毒株。2026 年，我国 O 型口蹄疫仍可能以点状发生为主，变异株存在扩散风险；不排除 A 型口蹄疫点状散发可能。SAT1 型、SAT2 型在中东和西亚持续流行，存在跨境

传入我国风险。

（一）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与本地流行毒株抗原匹配性好的疫苗。推荐对猪使用含 O 型变异株组分的疫苗进行免疫。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1.规模场

综合考虑母畜免疫次数、母源抗体效价等情况，仔猪可在 28~60 日龄时进行初免，羔羊可在 28~35 日龄时进行初免，犊牛可在 90 日龄时进行初免。所有新生家畜初免后间隔 1 个月进行二免，之后每间隔 4~6 个月进行加强免疫。

2.散养户

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3.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根据紧急监测或风险评估情况，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养殖场（户）家畜开展紧急免疫。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边境地区受境外疫情威胁时，可对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

（三）免疫效果监测

1.检测方法

使用灭活疫苗和病毒样颗粒疫苗免疫的，按照 GB/T18935《口蹄疫诊断技术》的 ELISA 方法检测抗体；使用合成肽疫苗免疫的，采用 ELISA 方法检测 VP1 结构蛋白抗体。

2.免疫效果评价

猪免疫 28 天后，其他家畜免疫 21 天后，抗体检测结果阳性，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三、小反刍兽疫

2025 年，我国小反刍兽疫疫情平稳，报告发生 2 起疫情。从监测情况看，流行毒株仍属基因 IV 系，未发生明显变异。2026 年，境外疫情跨境传入风险持续存在，免疫不到位、免疫保护水平低的群体可能会出现疫情或亚临床感染。

（一）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小反刍兽疫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1. 规模场

根据母羊免疫和羔羊母源抗体情况，制定免疫程序。羔羊 3 月龄后进行免疫，之后可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每年加强免疫。

2. 散养户

春季或秋季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3. 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根据紧急监测或风险评估结果，对疫区、受威胁区内养殖场（户）动物开展紧急免疫。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边境地区受境外疫情威胁时，可对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

（三）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

按照 GB/T 27982《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的 ELISA 方法检测抗体。

2. 免疫效果评价

免疫 21 天后，抗体检测结果阳性，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四、布鲁氏菌病

2025 年，全国畜间布鲁氏菌病疫情数和发病动物数同比下降 8% 和 29%。从监测情况看，病原仍存在一定污染面，呈向南方扩散趋势。2026 年，我国家畜布鲁氏菌病流行情况，在西北、东北等主要流行区域可能不会明显改变，中南地区风险加大。

（一）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布鲁氏菌病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1. 规模场

牛 3~6 月龄进行免疫，羊 3~4 月龄进行免疫，之后可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加强免疫。

2. 散养户

春秋两季对未免疫牛羊进行集中免疫。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三）抗体转阳率测定

免疫后 3~6 周内采集血清，按照 GB/T 18646《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的虎红平板凝集试验、ELISA 方法检测抗体，测定抗体转阳率。抗体转阳率一般不低于 70%。随着免疫时间延长，抗体转阳率将逐渐下

降。在实际工作中，应考虑免疫时间、疫苗种类、动物种类等因素，综合确定抗体转阳率。

五、包虫病

我国畜间包虫病（又称棘球蚴病）呈地方性流行，主要在内蒙古、四川、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牧区和半牧区流行。2026年，全国畜间包虫病疫情总体可控，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存在疫情反弹风险。

（一）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羊棘球蚴病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羊：羔羊3~4月龄进行初免，间隔1个月二免，之后每年加强免疫一次。

牛：四川、西藏、青海等省份可使用羊棘球蚴病疫苗（5倍剂量）对牛开展免疫。免疫范围由各省份自行确定。

（三）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

采用ELISA方法检测EG95蛋白抗体。

2. 免疫效果评价

二免7天后，抗体检测结果阳性，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7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六、猪瘟

我国猪瘟防控效果较好，流行率较低。大型规模化猪场基本不发生典型疫情，偶见非典型病例或个别隐性感染；中小养殖

场（户）因生物安全水平不高、免疫管理不规范，仍存在零星散发疫情。2026年，全国猪瘟总体可控，临床表现以散发性、非典型性和个体感染为主。

（一）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猪瘟活疫苗或亚单位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养殖场应结合本场猪瘟流行风险、母猪免疫频次、仔猪母源抗体消长规律及疫苗特性，科学制定免疫程序。仔猪可在28~60日龄使用活疫苗进行初免，根据抗体消长情况，可在间隔1个月后二免。种猪每6个月加强免疫一次。猪瘟亚单位疫苗免疫应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

七、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2025年，我国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流行毒株以PRRSV-2为主，呈现多毒株、多谱系和易变异性。主要包括PRRSV-2谱系1毒株（包括类NADC30和类NADC34毒株），谱系8毒株（类高致病性PRRSV毒株，及其疫苗演化毒株），谱系5毒株（类VR2332毒株）和谱系3毒株（类QYYZ毒株）及其相应的重组毒株，同时国内初次分离并报道了谱系7与谱系1重组毒株；部分地区有PRRSV-1流行。2026年，我国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仍将持续流行，预计生物安全条件差，毒株类型复杂，以及因突变和重组出现新毒株的猪场疫情较重，持续时间较长。美国PRRSV 1-4-4 L1C高致病性变异株传入和扩散风险依然存在。

（一）疫苗选择

科学合理选择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在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阴性场不使用疫苗；原种、祖代和父母代种猪场，在生物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停止使用疫苗，实施净化；种公猪站，不使用疫苗。在阳性不稳定猪场，可结合生物安全与免疫措施，实施闭群管理，一次性引入足够的后备母猪，与生产母猪群、仔猪等同步免疫活疫苗，后备猪入基础群前监测排毒情况，猪群实施全进全出管理，逐步过渡到阳性稳定猪场或阴性猪场。发病猪场或阳性不稳定场，根据仔猪发病日龄可在2周龄至断奶前后免疫，同时控制细菌继发感染，减少死淘；根据血清学监测和发病情况，对生产母猪每4~6个月加强免疫一次。疫情稳定后，逐步减少使用活疫苗。

八、猪流行性腹泻

2025年我国猪流行性腹泻疫情呈持续流行、毒株多样、多基因型/亚型共存等特点。G2变异株仍为我国优势流行毒株，其中G2c分支在大多数省份占主导地位，不同地区分离株在S蛋白中存在多种氨基酸位点变异和重组情况，可能影响免疫应答和疫苗保护效果。我国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分布呈区域性差异，流行呈季节性变化，并伴随病毒遗传多样性增加。2025年部分地区报告因G2c毒株引发严重疫情。2026年，我国猪流行性腹泻仍将流行，特别是在生物安全条件差，频繁引种，母猪群免疫不稳定、产房管理不规范的猪场易发生

感染和持续流行。

（一）疫苗选择

根据毒株流行情况，科学合理选择亲缘性较近的传代致弱活疫苗和高质量灭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对于生物安全条件允许的阴性猪场，可采取净化路线，不使用疫苗。对于阳性猪场，后备猪可在120日龄免疫活疫苗，160日龄使用活疫苗或灭活苗加强免疫；妊娠母猪可在预产期前第4周使用活疫苗或灭活苗免疫，预产期前第2周使用灭活苗加强免疫。免疫程序可根据免疫后猪只血清及初乳中IgG、IgA和中和抗体水平进行优化调整。

九、新城疫

我国家禽新城疫疫情平稳。从监测情况看，鸡新城疫防控效果较好，鸽新城疫强毒株流行强度有所增加，鹅新城疫强毒株污染面呈扩大趋势。南方个别省份鸡群中检出基因VII型病毒。

（一）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新城疫灭活疫苗或弱毒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商品肉鸡：7~10日龄时，使用新城疫活疫苗进行初免，2周后，使用新城疫活疫苗加强免疫一次。

种鸡、商品蛋鸡：3~7日龄时，使用新城疫活疫苗进行初免；10~14日龄时，使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二免；

12 周龄时，使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三免；17~18 周龄或开产前，使用新城疫灭活疫苗进行四免。开产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加强免疫。

肉鸽：25~30 日龄时，使用抗原匹配性良好的新城疫灭活疫苗（基因 VI 型）进行初免；40~45 日龄时，使用抗原匹配性良好的新城疫灭活疫苗进行二免。种鸽在配种或开产前进行三免。开产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加强免疫。

十、牛结节性皮肤病

我国牛结节性皮肤病疫情形势平稳，疫情呈点状发生。从监测情况看，牛结节性皮肤病存在一定污染面，未免疫群体发生疫情风险较大。

（一）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山羊痘活疫苗或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使用 5 倍免疫剂量的山羊痘疫苗对 60~90 日龄牛进行免疫，之后每年加强免疫一次。使用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免疫的，对 3 月龄以上牛进行初免，21 天后二免，之后每 6 个月加强免疫一次。

十一、狂犬病

2025 年，我国报告动物狂犬病疫情 11 起，发病动物 14 头只，疫情数量和发病数均呈下降趋势。当前，流浪犬及农村地区饲养犬只仍是我国狂犬病的主要传播来源；在北方部分省份，患病野生动物（如

狐狸、狼等）是牧区家畜感染狂犬病的主要传染源。

（一）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狂犬病灭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犬 3 月龄进行免疫，之后每年定期免疫或根据疫苗说明书规定的免疫期进行加强免疫。农村地区饲养犬只可每年组织一次集中免疫。实施犬只免疫时，鼓励使用“犬风铃”小程序记录免疫信息。

十二、动物炭疽

2025 年，我国报告家畜炭疽疫情 7 起，发病动物 10 头（只），疫情数量和发病数均呈下降趋势。我国东北、西北、西南等牧区和半牧区仍存在炭疽自然疫源地，受高温、强降雨及洪涝等异常气候因素影响，2026 年动物炭疽疫情发生风险依然存在。

（一）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无荚膜炭疽芽孢苗或 II 号炭疽芽孢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对近 3 年发生过炭疽疫情的地区，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科学确定免疫范围和动物种类，开展预防性免疫，不建议对妊娠动物实施免疫。非免疫地区发生疫情的，可根据紧急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对易感家畜进行紧急免疫。※文章来源：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国肉鸡立体养殖技术指导意见

肉鸡产业是畜禽养殖中规模化程度最高的产业。发展肉鸡立体高效养殖模式，以节地、节粮、节能、高效、生态为目标，集成集约化、数智化、精准营养、生物安全和循环绿色等高效养殖技术，对于提升我国肉鸡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建设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肉鸡产业具有重要意义。该技术模式通过优化配置肉鸡立体养殖设施设备，可以提高单位土地面积产出；配套数字化、智能化鸡舍环境控制装备系统，能够改善肉鸡饲养环境和生存条件；集成肉鸡饲养管理技术、节粮饲料技术、疾病防控技术，有助于提高肉鸡健康水平和生产性能；集成粪污收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实现种养循环、节能减排。相比传统网上平养模式，肉鸡立体高效养殖单栋鸡舍饲养量可从 1~2 万只提高至 3~6 万只，单人饲养量可从 0.5 万只增加到最高 10 万只。目前该技术模式在白羽肉鸡生产中已覆盖 70% 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在黄羽肉鸡和小型白羽肉鸡生产中推广应用潜力也十分巨大。

一、养殖工艺

（一）养殖规模和饲养密度

肉鸡立体养殖全进全出一段式养殖工艺，单栋舍饲养规模一般为 3~6 万只，单场养殖规模约 30~50 万只。每只成鸡的占位面积不低于 0.05 平方米，即每平方米笼底面积的饲养量应小于 20 只，保证直至出栏前的适宜空间需求。高温季节应适当的降低饲养密度。

（二）舍内布局和笼具要求

鸡舍建筑需要具有良好的封闭、保温性能，采用密闭式鸡舍设计，以便控制舍内环境，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标准设计鸡舍总长 80~90 米，宽 15~18 米。建议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并根据当地气候条件设计鸡舍保温方案，拼接处应做好密封填充处理，防止外界空气通过拼接缝隙渗透。

笼具宜采用叠层式笼具，一般 3~5 层为宜。材质镀锌防锈，结构稳定，使用寿命大于 15 年。每组笼具间设置 0.9~1.5 米过道；单组笼具两列中间须设置 0.35~0.5 米的通风道；单个笼宽度为 0.7~0.9 米，长度为 1.1~1.4 米（图 1）。

输送到鸡舍尾端，各层笼底传送带粪便经尾端横向和斜向传送带输送至舍外，保证“粪不落地”。清粪传送带宜采用全新聚丙烯材料，具备防静电、抗老化、防跑偏功能（图3）。为避免鸡只接触清粪传送带粪便，应在每层笼上方设置顶网。应适时调整清粪频率，建议粪便日产自清，并集中传输到鸡舍外专用运输车转运出场。根据肉鸡生长期，清粪频率由初始的两天1次逐渐增加，至每天2~4次。粪便及时清除可以避免舍内有害气体和粉尘积累，减少环境污染，还便于集中无害化处理。



图3 肉鸡立体笼养清粪系统

二、鸡舍环境控制和管理

（一）环境控制设备

立体养殖采用的环境控制设备大体上与平养模式类似，都包括风机、湿帘、加温系统（风暖或水暖）、通风小窗、导流板和环控仪等。但层叠式笼养时养殖密度大幅提高，配制设备的复杂度大幅提高。需要根据具体饲养量及鸡群体重，按照环境参数细致计算各种设备需要的数量以及安装位置。需要对饲养鸡群所需要的最大最小通风量、风速、通风阻力等进行仔细计算，还需要兼顾考虑进风位置、新进空气温度、通风死角、温差大的问题。配置的环控仪最好是具备智能调控功能的程控仪。

鸡舍多施行负压通风，每幢鸡舍后部需配备多组高效风机，推荐使用拢风筒风机，提高通风效率（图4）。两侧墙体安装通风小窗，规格约为30cm×60cm，在提高通风量的同时保证舍内气流稳定。根据不同日龄的通风需要，通过控制小窗角度调整侧面进风量。夏季采用湿帘进风降温时，建议采用湿帘分级控制，防止湿帘开启后湿帘端温度下降过快。应根据鸡舍笼具高度、顶棚高度等调整湿帘和侧墙小窗进风口导流板开启角度，保证入舍新风进入鸡舍顶部空间形成射流，使舍内外空气达到较好的混合效果，避免入舍新风直接吹向笼具，造成鸡群冷热应激。纵向通风控制方案见图5。



图4 拢风筒风机

育雏供暖可使用地暖或者暖风机均匀供热方式，应用多排联控保温门，降低能耗提高保温性能。冬季较为寒冷的地区，建议在鸡舍加装墙体阳光棚和热回收装置，可以大幅度降低供暖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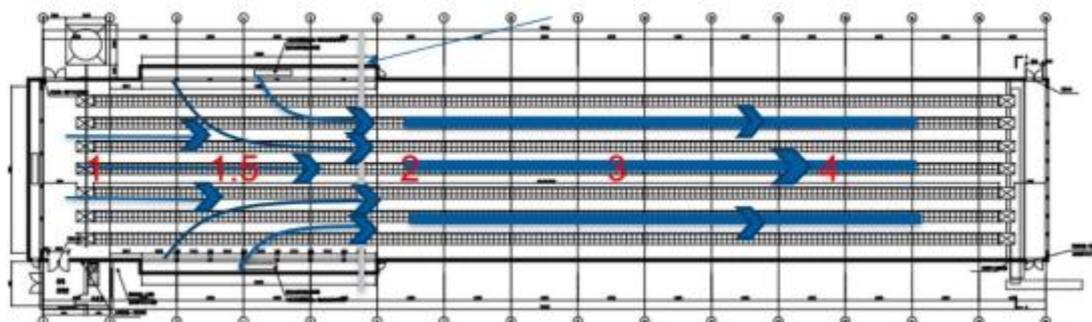


图5 通风控制方案

(二) 自动化环境控制管理

应实现以智能环控器为核心的环境全自动化调控（图6），依据鸡舍空间大小和笼具分布布置温湿度、风速、NH₃、CO₂ 等环境传感器，依据智能环控器分析舍内环境参数，自动调控侧墙小窗、导流板、风机和湿帘等环控设备的开启和关闭，实现鸡舍内环境智能调控。对鸡舍不同位置的鸡群环境进行均匀性和稳定性调控，整舍最大局部温差和日波动应小于 3℃。

养殖周期内，立体笼养肉鸡舍温度变化范围为 33.8~24.2℃；舍内相对湿度一般维持在 45~60% 范围内；风速变化范围为 0.05~2.04 m/s。饲养初期鸡苗脆弱，需要注意保温、减少通风，随着日龄增加保温要求逐渐降低。饲养中后期，随着肉鸡羽毛覆盖、饲养密度增大、新陈代谢增强，鸡舍内通风换气量加大保证足够的氧气供应（舍内氧气浓度不应低于 19.5%）；同时开启湿帘、人工加湿等方式降温增湿保持舍内温湿度平衡。

内部环境控制方面，总结肉鸡高密度立体养殖的温度、相对湿度、光照环境条件控制曲线及空气质量控制参数如下（表1）。

表1 白羽肉鸡健康高效生产舍内空气质量控制参数

环境因子	常规气体		有害气体			粉尘		
	氧气	二氧化碳	甲烷	氨气	硫化氢	PM 2.5	PM 10	TSP
参数标准	≥19.5%	≤3500 ppm	≤30 ppm	≤10 ppm	≤0.5 ppm	≤800 μg/m ³	≤1250 μg/m ³	≤3,000 μg/m ³

三、饲料与营养

应采用全价配合饲料，保障肉鸡采食量需求和营养物质的摄入，满足鸡体生长发育各个阶段的能量、蛋白质、矿物质和维生素等需要。宜采用玉米、豆粕减量替代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配制的饲料。

肉鸡设施化立体养殖全程所用饲料，可按照三阶段或四阶段进行饲料配制。三阶段分别为育雏期（1~14日龄）、育成期（15~28日龄）和育肥期（29日龄至出栏）；四阶段则分别为育雏期（1~9日龄）、育成Ⅰ期（10~20日龄）、育成Ⅱ期（21~29日龄）和育肥期（30日龄至出栏）。对白羽肉鸡来说，为充分发挥其生长快、饲料转化率高的遗传潜力，建议采用四阶段进行饲料配制。还推荐通过外源NSP（非淀粉多糖）酶的添加，有效提高能量及蛋白质消化利用率，降低粪便排出量，减少有害气体排放。

四、立体高效养殖数智化管控

肉鸡立体养殖应具备智能化、信息化特点，实现鸡场数字化管控，提高养殖管理效率。可通过建立鸡舍全自动环境控制系统、在线高效信息化管理系统、肉鸡生产全程与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系统，在“单舍控制-全场管理-全链条监控”三个维度上对肉鸡立体养殖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

（一）肉鸡立体养殖数智化生产

规模较大的设施化养殖场，宜以物联网、4/5G、NB-IOT技术为支撑，建设肉鸡养殖环境远程监测和管理系统，实现鸡舍环境数据的实时传输，通过监控记录饲料量、水量，室内外温度、电压、湿度、压力、风速，舍内CO₂、H₂S、NH₃浓度等各项养殖参数，并根据环境控制系统内嵌的不同生长时期的标准环境参数曲线，实施全程自动控制和远程非接触式操作，实现投料、清粪，以及调整通风、温度、光照等操作。

（二）高效信息化管理系统

可以通过物联网、云平台、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视频监控、远程通信、短信报警、远程诊断系统等，建立从总部到全场，再到单舍的全链条、多层次跟踪监控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云计算技术对数据进一步存储、分析、处理、运算，可实现自动收集环境数据，实时统计分析各个场、幢的饲养情况和生产成绩数据，建立大数据平台。可通过该平台集团企业（或合作社）创建并利用企业数据库，实现各部门、各岗位的数据化、精准化高效管理，提高效率减少人工成本（图6）。



图 6 全自动环境控制和智能化信息管理拓扑图

(三) 数智化产品质量追溯管理

建立生产监测与产品质量可追溯平台，包含企业管理、政府管理、追溯管理三个子平台的追溯与监管。对饲料、用药、疫苗、死淘数、屠宰、加工、储运、销售等信息全程进行追溯与监管，实现肉鸡疫情预警与质量安全预警，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过程生产监测与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

五、生物安全防控

(一) 鸡场规划与布局

鸡场选址和环境质量应符合《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NY/T 388)的要求，污水、污物处理应符合国家环境的要求。养鸡场需要按照不同功能严格划分为生活区和生产区，设置一定的间隔和障碍。场区分区布局应遵从鸡舍按主导风向布置的原则。生活与办公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和粪污处理区应根据鸡场地势高低及水流方向依次布置(图7)。



图 7 肉鸡标准化立体养殖场

生产区与生活区通过消毒通道等分开，做好人员、生产物资、车辆等的消毒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病死鸡无害化处理流程处理，并做好相应记录。鸡舍应以单列平行排列为主，净污分区，鸡场采用全场全进全出工艺，或者至少按鸡舍实施单日全进全出，全场进雏和出栏最大间隔不应超过5天。

（二）生物安全防控体系

生产区的人员、物资进出需严格遵守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在生产区中再设立隔离区，集中尸体和粪便方便后续转运处理（图7）。

养殖场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商品代肉鸡免疫程序，在达到防控主要疫病要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合疫苗产品，降低免疫频率和免疫疫苗种类。入舍前能在孵化场完成的免疫，尽量在孵化场进行。鸡入舍后的免疫也尽量采用喷雾免疫的方式进行，减少注射免疫的次数。

建立养殖场来往“人流、物流、车流”消毒技术与规范，做好防鼠、防鸟、防蝇虫等工作，切断外界病原微生物传播途径。除做好肉鸡出栏后的空舍消毒外，还需定期进行鸡舍内外环境卫生消毒工作，包括湿帘循环水净化消毒、带鸡空气消毒、设施设备（墙壁、地面、笼具、料槽等）表面清洁等，保障鸡舍及场区环境洁净卫生。

适应立体养殖要求，养殖场结合自身情况配置智能巡检机器人，实现鸡舍环境、鸡只状态无人化巡检，监测鸡舍不同位置各层笼具内的温度、相对湿度、光照强度和有害气体浓度等环境数据，智能识别各层鸡只状态、定位死鸡分布点，减少人员进出鸡舍次数。※来源：国家肉鸡产业技术体系

生猪养殖降本增效技术指导意见

为帮助广大养殖场户有效应对当前生猪价格下行的困难局面，根据冬春季节养殖特点，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总结了生猪养殖降本增效的有效做法，形成如下技术指导建议，供广大养殖场户参考。

一、科学选种选配，提升繁殖效率

严格选种。育种场应坚持开展性能测定，加快基因组选择等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选择强度，针对节粮、高繁、快长、抗逆等关键目标开展持续选育，用数据指导选种，为全行业提供优质种源保障。种猪扩繁场、商品母猪场要严把引种关，引进高健康水平、高遗传性能种猪，加快更新淘汰高龄、低产、有肢蹄问题、屡配不孕等低效母猪，从源头上提升养殖效率，降低固定成本摊销。对于中小养殖场户，抓住母猪效率这一核心，以PSY、MSY评估种源效率，种苗采购时除健康指标外，密切关注生长育肥期料重比、生长速度、死亡率等关键指标。有经验的养殖场可选择地方猪种作母本，生产内二

元、内三元优质商品猪，提升产品价值。

精准选配。冬春季节种猪选配是全年生产成功的关键，建议采用三元配套模式，父本选料重比低于2.5、日增重高于850克的优质种公猪，通过优配优、避免近交等精准选配措施，确保后代生长性能稳定，提升商品猪出栏品质。对于中小养猪场户，坚持做好档案记录，确保血缘清晰，可从国家或区域种公猪站购买优质精液，做好配种前精液质量检测，并应用混精等技术提高母猪受孕率、产仔数，减少配种损耗。

科学优化种群结构。3~6胎是母猪“黄金”生产年龄，无论是规模场还是中小养猪场户，应及时淘汰高胎龄、体弱、产仔数少的母猪。理想结构为：1~2胎母猪占30%~40%，3~6胎母猪占50%~60%，7胎及以上母猪不超过10%，母猪年更新率维持在40%左右，育种水平高的养殖场可适当加大更新力度。

做好种猪饲养管理。冬春季节低温、高湿、光照不足等因素常导致母猪繁殖效率下降。空怀母猪应采用短期优饲、快速增膘，做好发情刺激，保证14~16小时光照时间，也可采用运动混群等措施，促进母猪快发情、多排卵。妊娠期母猪应减少早期应激，保障胚胎着床，妊娠中、后期分阶段精准饲喂，控制膘情，保证胎儿发育和泌乳，防止流产，提高分娩率，同时通过返情检查、B超妊娠等综合措施，及时发现空怀母猪，降低非生产天数。分娩与哺乳期母猪重点是保证顺利分娩、减少炎症，提供优质哺乳母猪料和仔猪教槽料，保证母仔健康，及时对仔猪断奶，提高哺育率。种公猪应提供营养均衡的全价日粮、适当运动控制好膘情，确保最佳体况。

二、优化饲料配方，降低养殖成本

就地取材。利用地源性饲料原料是实现生猪养殖降本增效最核心、最持久的策略之一。规模养殖场要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采用当地易获得的杂粮谷物资源，配合使用酶制剂，替代部分玉米；充分利用棉籽粕、菜籽粕等杂粕资源，配合使用氨基酸，应用低蛋白日粮技术，科学精准配料，在保证营养的同时降低饲料成本。中小养猪场户应尽可能选用本地生产的饲料原料，有效减少运输成本。同时，积极探索利用当地粮油加工厂副产物，经妥善处理替代部分商品饲料。

精准营养。冬春季节，猪只需要消耗更多能量维持体温，会降低饲料转化率。一方面，适当增加日粮浓度，提高维生素、有机微量元素水平，提升饲料消化效率，降低应激。另一方面，采用分阶段精准营养策略，仔猪给予膨化玉米，发酵豆粕等易消化原料，或采用高品质教保料，提高饲料营养利用率；生长育肥猪适当降低蛋白，提高能量水平，加快生长速度。同时，合理利用益生菌、酶制剂、中草药提取物等添加剂，改善猪群健康，实现有效降本。

精准投喂。中小养猪场户可尝试对不同生长阶段的猪群进行分群饲养，配置差异化日粮，避免营养不足或过剩。科学精准投喂，少量多餐，避免饲料浪费。饲喂过程中，做好保温和通风，保证充足饮水。冬季温度低，可适当延长育肥期，但要防止体重过大，降低饲料转化率，影响养殖效益。

三、加强疫病防控，保障猪群健康

完善生物安全体系。冬春季节是非洲猪瘟、腹泻、口蹄疫等病毒病的高发期，坚持“切断、阻隔、

清除”的原则，配备隔离、清洗、消毒和烘干等设施，严格分区管理。做好入场车辆和物资的检测消毒，人员严格淋浴更衣，选择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等适宜低温条件的高效消毒剂，尽量采用温水配制消毒液。冬季老鼠会向温暖猪舍聚集，是非洲猪瘟等病毒病传播的重要媒介。要堵塞门洞、做好灭鼠，并有效实施隔离、清洁消毒、防蚊蝇、驱鸟等措施，系统阻断病原传入和场内传播。养殖场户尤其是使用地表水的养殖场户，应确保水源安全卫生。加强引进种猪健康管理，做好引进猪只健康检疫、隔离观察、免疫预防和入群检测工作。实行全进全出与批次化管理的养殖场户，每批出栏后应彻底清洗消毒。

做好重点疫病防控。对于非洲猪瘟，应执行严格的生物安全措施，开展早期监测，防范病毒感染。对于口蹄疫，可采用疫苗实施全群免疫，同时加强消毒。对于流行性腹泻，做好疫苗的跟胎免疫，严格产房保温与卫生管理。对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做好种群净化，维持群体稳定，改善空气质量和减少应激。对于猪瘟、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猪支原体肺炎等，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选用合格疫苗，定期监测抗体，优化免疫程序，淘汰免疫耐受个体。对于猪传染性胸膜肺炎、猪链球菌病、猪巴氏杆菌病、猪回肠炎等，可采用疫苗免疫，治疗应选用敏感药物并轮换，加强耐药性评估，不滥用抗生素。

四、强化生产管理，提升养殖效率

推广批次化生产技术。批次化生产是通过把母猪分成相同数量的组，每一组按照同样的规律生产，实行严格全进全出的一种生产管理方式。例如，四周批次化生产模式可实现全部产房同时全进全出生产，产房所有哺乳仔猪都是同一周龄，对环境温度、湿度需求一致，便于集中进行温度调控，能有效阻断疾病传播，提高产床利用率，可增加15%的断奶仔猪数量。

强化环境控制。产房环境温度应保持在24~26℃，并为仔猪提供保温箱，确保出生第一周箱内温度稳定在32~35℃。及时擦干仔猪体表、剪脐消毒，确保仔猪尽早吃上初乳，科学免疫，提高抗病力。弱仔可单独保温、少量多次喂奶。冬春季猪舍保温要做到“防风不闷气”，用草帘、塑料布封堵贼风时应注意防火。不能自动通风的猪舍，可选择中午时段打开南侧窗户进行通风换气，每次10~15分钟。南方冬季湿度大，要特别注意夜晚仔猪保温和通风，切忌夜晚通风量过小，影响仔猪健康。猪舍应勤清粪、勤换垫料，舍内湿度控制在60%~70%为佳。

优化粪污处理工序。养殖场户应采用节水饲养、水泡粪或刮粪板清粪工艺，减少粪污量。粪污经堆沤、堆肥或厌氧发酵腐熟后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亦可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集中处理利用。周边农田面积不足、难以完全利用的，应采用经济实用技术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或达标处理后回用、排放。

促进地方猪遗传改良技术向基层推广的路径建议

张晓阳等《猪业科学》

地方猪种作为我国农业生物多样性的
重要载体，经过长期自然选择与人工培育，
形成了如宁乡猪、金华猪、新淮猪、苏淮
猪等诸多优良品种，其肉质鲜嫩、风味独
特，契合现代消费者对高品质农产品的需
求。遗传改良技术是提升地方猪生产性能、
保护优良种质资源的核心手段，从传统的
提纯复壮、杂交选育到现代的基因组选择、
基因编辑、克隆技术，已形成较为完整的
技术体系。

然而，这些技术成果大多集中在科研
院所和大型龙头企业，向基层养殖场（户）
的推广存在“最后一公里”梗阻。基层养殖以
中小规模散户为主，普遍面临技术认知不
足、操作能力有限、投入成本顾虑等问题，
导致先进改良技术难以落地生根。

因此，聚焦基层养殖痛点，构建科学
高效的技术推广路径，让地方猪遗传改良
技术“看得见、用得上”，不仅是保护地方畜
禽遗传资源的迫切需要，更是推动生猪产
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
本文基于多地推广实践经验，结合技术特
性与基层实际，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技

术推广模式，为相关政策制定与实践操作
提供借鉴。

1 促进地方猪遗传改良技术向基层推 广的关键路径

1.1 优化技术供给，构建适配基层的改 良技术体系

技术推广的前提是技术与基层需求的
精准匹配，需立足基层养殖实际，构建“低
成本、易操作、高适配”的技术供给体系。

一是强化本土化技术研发与转化，科
研院所应联合基层推广机构开展需求调
研，聚焦地方猪品种改良的核心痛点，研
发针对性技术。

二是简化技术操作流程，将复杂的现
代生物技术转化为基层养殖户易懂易学的
实用技术，编制标准化操作手册，开发可
视化教学视频，降低技术应用门槛，如将
基因组选择技术的核心指标简化为直观
的生产性能参数，方便养殖户进行种猪
筛选。

三是建立技术试验示范基地，选择
不同养殖规模、不同地域的养殖场作为
示范载体，开展改良技术的本地化试验，
形成可复制的技术模式和养殖方案，通
过现场

观摩、实地教学等方式，增强养殖户对技术的信任感和接受度。

1.2 健全推广体系，构建多元协同的推广网络

打破主体壁垒，构建“政府引导、科研支撑、企业主导、基层参与”的多元协同推广体系，提升推广效能。

一是强化政府统筹协调职能，明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推广职责，整合畜牧技术推广、动物疫病防控等公共服务资源，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协作机制。加强基层推广机构建设，充实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通过培训、进修等方式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同时鼓励科研人员、大学生村官等加入基层推广队伍，补充推广力量。

二是深化产学研协同推广，推广“科研单位+企业+养殖场（户）”的合作模式，让科研单位提供技术支撑，企业提供资金、市场渠道和示范场地，养殖户参与技术实践与反馈。

三是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地方猪养殖龙头企业建设良种繁育基地，开展改良技术的规模化应用示范，通过“公司+合作社+养殖户”的模式，为养殖户提供种猪供应、技术指导、产品回收等一体化服务，降低养殖户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

1.3 强化主体赋能，提升基层养殖户技术采纳能力

养殖户的能力提升是技术推广的核心，需通过宣传引导、技能培训、精准服务等方式，全方位赋能基层养殖主体。

一是加强技术宣传与认知引导，利用乡村广播、短视频平台、养殖培训班等多种渠道，普及地方猪遗传改良的重要意义和成功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复杂技术原理，消除养殖户的认知误区。

二是开展分层分类技能培训，针对不同养殖规模、不同技术基础的养殖户制定差异化培训方案，对小规模散户，重点开展基础改良技术培训，如人工授精、种猪选留等实操技能；对规模养殖场，重点培训基因组选择、大数据分析等现代技术应用。采用“理论教学+现场实操+跟踪指导”的培训模式，由科研人员和技术专家现场示范操作，手把手教学，确保养殖户真正掌握技术要点。

三是提供精准技术服务，建立专家包联制度，组织技术专家与基层养殖户结对帮扶，定期上门指导解决技术难题，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线上服务平台，开通技术咨询热线、在线问诊等服务，方便养殖户随时获取技术支持，实现技术服务的常态化、便捷化。

1.4 完善保障机制，强化政策与市场双重支撑

健全的保障机制是技术推广的重要支撑，需从政策扶持、市场引导、风险防控等方面构建全方位保障体系。

一是优化政策支持政策，加大对地方猪遗传改良技术推广的补贴力度，扩大补贴范围，将种猪引进、技术培训、设备购置等纳入补贴范畴，提高补贴精准度。

二是健全市场保障机制，培育地方猪

优质品牌，加强品牌宣传推广，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建立优质优价机制，支持发展订单农业，鼓励商超、电商平台与养殖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障改良产品的销售渠道。

三是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搭建地方猪遗传改良技术风险评估平台，对新技术、新方案进行前期风险评估，为养殖户提供风险预警；鼓励发展农业保险，开发地方猪养殖技术改良相关保险产品，降低养殖户因技术应用不当或市场波动带来的损失；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对遗传改良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技术推广秩序，保障科研单位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1.5 创新推广模式，提升技术推广的精准度与效率

顺应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创新推广模式，增强技术推广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推广“科技小院”模式，将科研机构与基层养殖场深度融合，在养殖集中区设立科技小院，派驻专家团队长期驻点，开展技术研发、培训指导、成果转化等工作，实现技术推广与基层需求的实时对接。

二是利用数字化技术赋能推广，搭建地方猪遗传改良技术数字化服务平台，整

合技术资料、专家资源、市场信息等内容，为养殖户提供在线学习、咨询答疑、数据分析等服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养殖户的养殖数据进行分析，提供个性化的改良方案和技术建议。

三是开展体验式推广活动，组织养殖户参观示范基地、参加技术交流会，让养殖户亲身感受改良技术的应用效果。

2 结论与展望

地方猪遗传改良技术向基层推广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技术供给、推广体系、主体能力、保障机制等多个方面，需要各方协同发力。

未来，需进一步优化技术供给结构，强化产学研协同推广，提升基层养殖户的技术采纳能力，完善政策与市场保障机制，创新数字化、精准化推广模式，推动地方猪遗传改良技术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通过技术推广，不仅要实现地方猪生产性能的提升和种质资源的保护，更要带动基层养殖户增收致富，推动地方猪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为我国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新型饲料添加剂在猪群保健方面的作用分析

周世杰, 刘振涛 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随着我国畜牧业的转型升级和消费者对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 绿色养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生猪养殖领域, 饲料添加剂作为提升猪群健康水平、改善生产性能的重要手段, 是猪群保健体系中的核心组成部分。本文聚焦于猪饲料领域, 深入探讨猪饲料添加剂的应用所起到的保健作用, 对猪饲料的营养均衡、增强免疫力、提高养殖效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近年来, 在国家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 我国新型饲料添加剂在猪群保健中的应用取得了显著进展, 形成了政策支持有力、市场规模扩大、应用范围拓展的良好发展态势。2024 年中国饲料添加剂市场规模超 57 亿美元, 2019 年到 2024 年年均增速达 15%。2024 年, 中国饲料添加剂消费量约为 500 万 t, 全球占比 31%, 是全球最大消费国。首先, 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 为新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应用提供了明确的方向指引和制度保障。2019 年, 农业农村部发布第 194 号公告, 明确停止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2025 年农业农村部第 921 号公告新批准了解脂耶氏酵母蛋白、乙二胺四乙酸铁钠、异绿原酸钠、甜菜碱磷酸盐、

L-硒代蛋氨酸、红法夫酵母 6 类新型饲料添加剂。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加速了新型绿色饲料添加剂的研发和推广进程。其次, 新型饲料添加剂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自 2019 年以来, 我国兽用抗生素使用总量逐年下降。截止 2022 年, 各地大力推行兽用抗菌药减量行动计划, 组织生猪、蛋鸡等 16 个畜禽品种 2.1 万余家养殖场实施“减抗”实践, 成效显著。到 2025 年末, 50% 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 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做到规范科学用药, 全面落实兽用处方药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和“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度。

1 新型饲料添加剂对猪群保健的积极作用

新型饲料添加剂凭借其独特的成分和作用机制, 在猪群保健中发挥着多方面的积极作用, 不仅能够改善猪只的生理机能, 提高生长性能, 还能增强免疫力, 减少疾病发生, 为生猪养殖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1.1 改善肠道健康, 提高消化吸收能力

肠道是猪只消化吸收营养物质的重要器官, 肠道健康对猪群的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至关重要。研究表明, 在仔猪

饲料中添加适量的解脂耶氏酵母蛋白，能够有效促进仔猪肠道绒毛的生长发育，增加肠道表面积，提高肠道对营养物质的吸收能力。同时，解脂耶氏酵母蛋白还能够调节仔猪肠道菌群结构，增加有益菌的数量，减少有害菌的定植，降低仔猪腹泻的发生率。在育肥猪饲料中添加甜菜碱磷酸盐，能够提高育肥猪肠道内消化酶的活性，促进饲料中脂肪和蛋白质的消化吸收，提高饲料转化率，增加育肥猪的日增重。

1.2 增强免疫力，降低疾病发生率

猪群的免疫力是抵抗疾病侵袭的重要保障，提高猪群的免疫力能够有效减少疾病的发生，降低养殖风险。L-硒代蛋氨酸作为一种新型有机硒添加剂，能够被猪只高效吸收利用，参与谷胱甘肽过氧化物酶的合成，增强机体的抗氧化能力，提高免疫细胞的活性，从而增强猪群对疾病的抵抗力。在猪群养殖过程中，添加适量的L-硒代蛋氨酸可以降低猪只呼吸道疾病、消化道疾病的发生率，减少抗生素的使用量。异绿原酸钠具有较强的抗氧化和抗炎作用，能够抑制炎症因子的释放，减轻机体的炎症反应，增强猪群的免疫力，降低猪只在应激状态下的发病率。

1.3 改善生产性能，提高养殖效益

新型饲料添加剂能够通过改善猪只的消化吸收能力、增强免疫力等途径，有效改善猪只的生产性能，提高养殖效益。新型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能够减少抗生素的使用量，降低养殖成本，提高养殖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1.4 减少有害物质残留，保障猪肉安全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减少猪肉中的有害物质残留已成为生猪养殖的重要目标。传统的抗生素类添加剂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在猪体内残留，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后，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威胁。新型饲料添加剂具有安全、环保的特点，使用后不会在猪体内产生有害物质残留，能够有效保障猪肉的安全。同时，新型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还能够减少养殖过程中粪便、尿液中有害物质的排放，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实现生猪养殖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2 新型饲料添加剂应用面临的核心问题

尽管新型饲料添加剂在猪群保健中的应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仍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新型饲料添加剂的推广普及和应用效果的发挥。

2.1 成本高企制约推广普及

成本问题是制约新型饲料添加剂推广普及的主要瓶颈之一。部分新型饲料添加剂由于生产工艺复杂、原料成本高昂等原因，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市场价格远高于传统饲料添加剂。一些新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需要采用先进的生物技术和设备，生产过程复杂，技术要求高，导致生产成本增加。例如，解脂耶氏酵母蛋白的生产需要经过菌种培养、发酵、分离提纯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需要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否则会影响产品的质量 and 产量。此外，一些新型饲料

添加剂需要使用进口原料，进口原料的价格不仅较高，还受到关税、运输等因素的影响，进一步增加了产品的成本。

2.2 作用机制研究存在短板

虽然现有研究证实了新型饲料添加剂的保健功效，但在作用机制研究存在明显短板，这导致在实际应用中难以精准把控添加剂量与适配场景，影响了新型饲料添加剂应用效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例如抗氧化机制研究方面，部分新型饲料添加剂的抗氧化作用机制尚未完全阐明，这使得在实际应用中，无法根据猪群的具体情况精准调整异绿原酸钠的添加剂量，难以充分发挥其抗氧化作用。在免疫调节机制研究方面，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免疫调节作用机制也有待进一步完善。猪群的免疫状态无法精准评测，新型饲料添加剂的添加剂量和使用时间也因此受到影响。

2.3 质量安全监管有待强化

新型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监管是保障其应用效果和猪肉安全的重要环节，但目前在质量安全监管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部分生产企业存在工艺不稳定问题，导致同一批次添加剂的有效成分含量波动，影响保健效果的一致性。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技术不熟练、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等是造成工艺不稳定的主要原因。目前新型添加剂在猪体内的代谢规律、残留阈值研究不足，在残留监管方面存在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新型饲料添加剂市场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现象，一些不法企业为了追求经济利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新型饲料添加

剂，这些产品不仅无法发挥应有的保健功效，还可能对猪群的健康造成危害。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对新型饲料添加剂的监管力度不够，监管手段落后，难以有效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市场秩序。

3 推动新型饲料添加剂高效应用的对策建议

针对新型饲料添加剂应用过程中面临的成本高企、作用机制研究不足、质量安全监管有待强化等问题，需要采取针对性的对策措施，推动新型饲料添加剂的高效应用。

3.1 多维度降低应用成本

降低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应用成本是推动其推广普及的关键，需要从工艺创新、原料替代、政策支持等多个维度入手，多管齐下降低成本。在工艺创新方面，科研机构应联合企业开发发酵工艺优化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原料替代方面，探索农业副产物作为发酵原料，降低原料成本。农业副产物如甜菜渣、玉米秸秆、豆粕等资源丰富，价格低廉，且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适合作为发酵原料生产新型饲料添加剂。在政策支持方面，建议地方政府对中小猪场给予添加剂使用补贴，通过政策杠杆缩小规模差异。

3.2 深化基础研究与精准应用

深化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基础研究，实现精准应用是提高其应用效果的重要途径，需要构建“实验室-养殖场”联动研究体系，加强作用机制研究，制定精准使用指南，实现基础研究与实际应用

的紧密结合。实验室可以为养殖场提供技术支持和试验数据，养殖场可以为实验室提供实践平台和样本资源，共同推动新型饲料添加剂的研究和应用。建立仔猪、育肥猪等不同生长阶段的细胞模型和动物试验平台，重点解析异绿原酸钠的抗氧化信号通路、L-硒代蛋氨酸的硒代谢机制等关键科学问题。通过细胞模型和动物试验平台，可以深入研究新型饲料添加剂的作用机制，明确其在细胞和分子层面的作用路径。

3.3 健全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健全新型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是保障其应用效果和猪肉安全的重要保障，需要从生产标准、残留检测、市场监管等多个方面入手，加强监管力度。完善添加剂生产标准，要求企业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有效成分波动控制在5%以内。生产标准是保障产品质量的基础，应根据新型饲料添加剂的特点和应用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生产标准，明确原材料的质量要求、生产工艺参数、成品的质量指标等内容。加强

生产环节抽检，对不合格产品实施“一票否决”。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新型饲料添加剂市场的监管，加大对假冒伪劣产品的查处力度，依法严惩不法企业。同时，加强对市场主体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对诚信经营的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信企业进行曝光和惩戒，维护市场秩序。

4 结语

新型饲料添加剂是实现养猪业绿色转型的重要支撑，在猪群保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多维度降低应用成本、深化基础研究与精准应用、健全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等对策措施，破解成本、技术、监管难题，推动新型饲料添加剂的规范化、普惠化应用，将为提升猪群健康水平、保障猪肉质量安全、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未来的发展中，还需要持续加强科研投入、创新技术、更新产品，逐步完善监管体系，推动新型饲料添加剂在猪群保健中的应用迈向新的台阶。来源：猪业科学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 2025 年度总结会议 在沈阳圆满落幕



冬藏蓄力，春启新程。近日，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2025年度总结会议在沈阳顺利召开并圆满落幕。本次会议以“深耕猪业谋发展，聚力辽沈谱新篇”为主题，由猪业分会主办，多家相关企业联合赞助，行业各界精英齐聚一堂，共商辽宁猪业发展大计。

会议现场，分会相关负责人率先作年度工作总结与未来规划，全面梳理了过去一年分会在行业服务、资源整合、技术推广等方面的工作成效，深入分析了当前猪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与新挑战，为后续行业发展明确了方向、奠定了基础。

随后，与会嘉宾围绕猪业高质量发展展开交流分享，涵盖仔猪养殖、品种引种、规模化经营、环境治理等多个关键领域，分享实用经验与前沿思路，内容贴合行业发展需求，为参会人员提供了有力参考。

此次会议紧凑高效、务实求真，为辽宁猪业行业搭建了优质的交流合作平台，进一步凝聚了行业发展共识、汇聚了发展力量。参会人员纷纷表示收获颇丰，对未来猪业发展充满信心。会议的成功举办，将有效推动辽宁猪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助力辽沈地区畜牧业振兴。※来源：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聚贤凝力启新程 赋能辽宁畜牧高质量发展



——2025 年省畜牧业协会年会顺利召开

春潮将起，奋进正当时。近日，2025年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年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沈阳圆满举办，一场汇聚行业智慧、共绘发展蓝图的盛会如期启幕。120余名行业主管领导、权威专家、协会理事及企业代表齐聚盛京，共话产业转型，共促高质量发展，会议由协会秘书长苗宝奇主持。

作为行业发展的“风向标”，本次会议紧扣畜牧业转型升级核心议题。苗宝奇秘书长首先致辞，系统梳理协会年度工作成效，重点阐述了协会在推动白羽肉鸡产业突破千亿产值、完善分会服务职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在场嘉宾充分感受到辽宁畜牧产业的发展底气与潜力。

政策领航，实干致远。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产业发展处处长赵爱华聚焦产业绿色发展主线，深入剖析当前辽宁畜牧业发展新形势，解读环保约束下的产业导向与实践路径，为企业破解发展难题、



优化经营模式提供了精准指引。理事会环节，各项议程有序推进，朱延旭会长等分别作相关工作报告，明确年度发展方向；会议同步完成副会长增补、名誉理事单位授予等重要事项，进一步凝聚协会发展合力。



专家论道，智启未来。行业专家围绕畜牧产业供需格局展开深度分享，与会嘉宾紧扣行业热点论题充分交流、碰撞思想，为产业创新发展献智献策。此次年会的成功举办，不仅凝聚了行业共识，更搭建了合作共赢的平台，为2026年辽宁畜牧业破局升级、续写发展新篇注入强劲动能。※来源：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秘书处

沈阳恒丰源扬翔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简介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沈阳恒丰源扬翔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坐落于沈阳市新民市姚堡乡北王岗村，是专注于种猪繁育、牲畜饲养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现代化畜牧企业，系扬翔股份旗下核心成员企业，是推动辽宁生猪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骨干力量。

公司实力雄厚，现有员工百余人，组建了育种、生产、市场服务等专业团队，为业务规范化开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自成立以来，公司坚守“科技赋能、品质立身、诚信致远”理念，依托扬翔股份多年猪育种积累，将先进技术、养殖模式与辽宁产业特点结合，打造综合性种猪产业平台。

核心业务聚焦种猪繁育，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种畜禽生产标准，主营牲畜饲养、种畜禽产销及相关技术服务，涉足谷物种植，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绿色模式。依托

扬翔基因组育种技术推行精准选配，有效提升种猪品质与养殖效益，助力养殖户降本增收。

科技创新是发展核心，公司拥有7项专利，覆盖猪舍保温、小猪喂养等关键环节，建立从选育到销售的全流程标准化体系，确保种猪健康优质。

作为扬翔股份东北区域重要布局，公司借力集团资源与高校科研力量，培育的种猪兼具生长快、瘦肉率高、抗病强等优势，杜洛克种公猪广受青睐，产品覆盖辽宁及周边，为当地养猪产业品种改良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践行社会责任，将环保融入生产，开展技术推广，带动养殖户增收。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依托扬翔优势，深耕种猪繁育，加大科创投入，力争成为东北种猪繁育标杆，助力辽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台安县圣日白羽鸡养殖场简介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监事单位

台安县圣日白羽鸡养殖场，扎根鞍山市台安县核心养殖区——辽宁省最大白羽肉鸡养殖基地，依托区域优越农业资源与完备产业配套，专注白羽肉鸡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是当地白羽肉鸡产业集群的骨干力量，助力区域畜牧产业升级与乡村振兴。

养殖场恪守国家及地方畜禽养殖规范，以“品质为核、绿色赋能、诚信致远”为准则，构建标准化养殖体系。配套标准化鸡舍、专业粪污处理设施，严格落实环保要求，推行绿色循环养殖，实现养殖废弃物规范化处置，践行生态养殖理念。

聚焦白羽肉鸡饲养核心，借力台安县百亿级白羽肉鸡全产业链优势，精准对接上下游资源，形成“种苗-饲料-养殖-销售”全程可控的经营模式。配备专业养殖团队，严格把控种苗筛选、饲料配比、疫病防控等关键环节，保障肉鸡健康，筑牢产品品质防线。

养殖场稳步发展中，秉持科学养殖理念，扩大养殖规模的同时，吸纳本地劳动力，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实现企业与地方共赢。坚守行业规范，诚信经营，积极融入区域产业布局，助力台安县打造全国畜禽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未来，养殖场将深耕白羽肉鸡养殖领域，优化养殖技术、完善标准体系，借力区域优势提质增效，力争打造区域标准化养殖标杆，为台安县白羽肉鸡产业发展、辽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前行贡献力量。※





会 讯

会议名称：**天蓬论坛—第六届（2026）**

猪产业发展大会

会议地点：河南郑州

会议时间：2026年8月14—16日

主办单位：天蓬论坛组委会、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猪产业专家团

联系方式：13935728218

会议名称：**2026 中国饲料工业展览会**

会议地点：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20日

主办单位：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联系方式：010-59198628

会议名称：**第四届中国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博览会**

会议地点：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会议时间：2026年3月12—14日

主办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丘陵山

会议名称：**2026 中国 (青岛) 畜牧业博览会**

会议地点：青岛世界博览城

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12日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010-59198558

会议名称：**2026 新疆国际农业机械博览会**

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

主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合作服务联合会

联系方式：0991-4529999

会议名称：**中国 (南京) 数字乡村博览会**

会议地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会议时间：2026年6月

主办单位：江苏农业科学院等

联系方式：025-84390000 (南京国博总机)

辽宁省2026年1—2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表

单位：元/kg

名称	第1周	第2周	第3周	第4周	第5周	第6周	第7周	第8周	第9周
仔猪	21.15	22.23	24.11	25.78	26.81	28.01	28.26	28.41	28.52
活猪	12.05	12.21	12.47	12.73	12.93	12.88	12.43	12.18	11.89
猪肉	18.91	19.18	19.63	19.93	20.07	20.12	19.8	19.66	19.57
鸡蛋	6.93	7.01	7.35	7.68	8.08	8.2	8.15	7.6	7.41
商品代蛋雏鸡	2.93	2.99	3.02	3.09	3.14	3.19	3.2	3.27	3.3
商品代肉雏鸡	3.54	3.39	3.11	2.91	3.06	2.97	3.11	3.19	3.25
活鸡	23.32	23.34	23.53	23.68	23.68	23.78	23.82	23.59	23.57
鸡肉	16.35	16.4	16.41	16.41	16.46	16.42	16.34	16.32	16.33
肉鸡收购价	7.83	7.83	7.75	7.68	7.86	7.78	7.68	7.77	7.76
活牛	26.47	26.6	26.65	26.69	26.79	26.97	27.01	27.17	27.14
去骨牛肉	65.58	65.7	65.82	65.96	65.88	65.99	66.19	66.26	66.14
牛奶	3.09	3.08	3.08	3.09	3.08	3.08	3.09	3.08	3.08
活羊	27.07	27.41	27.36	27.58	28.01	28.21	28.25	28.68	28.52
带骨羊肉	69.89	70.26	70.37	70.62	70.69	70.94	70.98	71.12	71.08
玉米	2.29	2.29	2.31	2.32	2.32	2.32	2.31	2.32	2.32
豆粕	3.21	3.2	3.21	3.24	3.22	3.23	3.22	3.19	3.21
小麦麸	1.97	1.97	1.98	2	2.01	2	1.99	1.98	2
进口鱼粉	15.22	15.2	15.27	15.33	15.34	15.33	15.4	15.33	15.41
育肥猪配合饲料	3.12	3.12	3.13	3.14	3.15	3.15	3.16	3.15	3.17
肉鸡配合饲料	3.41	3.41	3.42	3.43	3.43	3.41	3.42	3.42	3.41
蛋鸡配合饲料	2.94	2.94	2.95	2.97	2.98	2.99	2.99	2.99	3

注：数据来源于辽宁省畜牧技术推广站。

辽宁省 2026 年 1—2 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分析报告

一、监测概况

2026 年 1—2 月，辽宁省畜产品及饲料价格整体呈现生猪及猪肉价格低位回升、牛羊肉及饲料成本稳步上行、禽产品分化调整的运行态势。监测覆盖仔猪、活猪、猪肉、鸡蛋、活牛、活羊、玉米、豆粕等 21 类主要品种，9 周数据显示：生猪产业链价格逐步修复，牛羊肉及饲料成本同比涨幅显著，禽产品受消费节奏影响波动，整体市场供需趋于平衡。

二、分品种价格走势分析

（一）生猪及猪肉：低位回升，同比仍处深度调整区间

仔猪：1—2 月价格从 21.15 元/kg 逐步攀升至 28.52 元/kg，累计涨幅达 34.8%，环比持续正增长，但同比仍下降 26.8%，反映养殖户补栏信心逐步恢复，但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活猪：价格从 12.05 元/kg 波动至 11.89 元/kg，整体在 12 元/kg 附近窄幅震荡，环比小幅波动，同比下降 23.1%，处于行业盈亏线下方，养殖端仍面临一定压力。

猪肉：价格从 18.91 元/kg 微升至 19.57 元/kg，环比波动平缓，同比下降 18.7%，终端消费需求尚未完全回暖，价格回升动力主要来自养殖端出栏节奏调整。

（二）禽产品：鸡蛋价格冲高回落，雏鸡价格分化

鸡蛋：1—2 月价格先扬后抑，从 6.93 元/kg 升至 8.15 元/kg 后回落至 7.41 元/kg，环比波动明显，同比下降 4.6%，受春节消费提振及节后需求回落影响，价格呈现“节前冲高、节后回调”的典型特征。

商品代蛋雏鸡：价格从 2.93 元/kg 升至 3.30 元/kg，累计涨幅 12.6%，但同比仍下降 23.6%，蛋鸡补栏意愿随鸡蛋价格波动而调整。

商品代肉雏鸡：价格从 3.54 元/kg 回落至 3.25 元/kg 后回升，累计涨幅 1.1%，同比增长 14.4%，肉禽养殖效益相对稳定，补栏积极性较高。

（三）牛羊及牛肉：价格稳步上行，同比涨幅显著

活牛：价格从 26.47 元/kg 升至 27.14 元/kg，累计涨幅 2.5%，同比增长 14.9%，去骨牛肉价格从 65.58 元/kg 升至 66.14 元/kg，同比增长 18.7%，牛肉消费需求稳定，供给偏紧支撑价格上行。

活羊：价格从 27.07 元/kg 升至 28.52 元/kg，累计涨幅 5.4%，同比增长 7.0%，带骨羊肉价格从 69.89 元/kg 升至 71.08 元/kg，同比增长 7.5%，牛羊肉价格持续走强，成为畜产品中表现亮眼的品类。

（四）饲料及原料：成本稳步上行，养殖压力逐步显现

玉米：价格从 2.29 元/kg 升至 2.32 元/kg，累计涨幅 1.3%，同比增长 8.4%，受种植成本及市场预期影响，饲料原料价格稳步上行。

豆粕：价格从 3.21 元/kg 波动至 3.21 元/kg，整体稳定，同比下降 12.5%，国际大豆供给相对宽松缓解了豆粕上涨压力。

配合饲料：育肥猪配合饲料价格从 3.12 元/kg 升至 3.17 元/kg，肉鸡配合饲料价格稳定在 3.41~3.43 元/kg，蛋鸡配合饲料价格从 2.94 元/kg 升至 3.00 元/kg，饲料成本小幅上涨进一步压缩养殖利润。

三、趋势预判与建议

生猪产业：预计 3—4 月生猪价格仍将在成本线附近震荡，仔猪价格回升或带动补栏积极性，但需警惕后期供给集中释放带来的价格下行风险。建议养殖户合理安排出栏节奏，避免盲目扩产。

牛羊产业：牛羊肉价格有望维持高位运行，建议养殖企业优化种群结构，提升养殖效率，同时拓展精深加工及品牌化销售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

饲料成本：玉米等原料价格仍有上行压力，建议养殖企业通过配方优化、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成本，同时关注国际大豆及豆粕价格波动，做好风险对冲。※仅供参考。